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 7   |
|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 8   |
|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                     | 11  |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 14  |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16  |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 23  |
| 八、 公司的对外投资 .....                     | 33  |
| 九、 公司的业务 .....                       | 82  |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92  |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资产 .....                    | 103 |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14 |
|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20 |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21 |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22 |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24 |
|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 128 |
| 十八、 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 135 |
| 十九、 劳动与人事 .....                      | 142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44 |
|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 147 |
| 二十二、 结论.....                         | 14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正夫控股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正夫有限         | 指 | 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
| 西藏正夫、控股股东    | 指 |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杨瑞锋先生                     |
| 管理连锁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
| 正夫门诊部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正顺门诊部        | 指 | 深圳正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侯武堂诊所        | 指 | 深圳侯武堂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 正好门诊部        | 指 | 深圳正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美冠门诊部        | 指 | 深圳正夫美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正德门诊部        | 指 | 深圳正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何劲南诊所        | 指 | 深圳何劲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 温莎门诊部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   |
| 中深门诊部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中深口腔门诊部   |
| 幸福花园门诊部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幸福花园口腔门诊部 |

|           |   |                                                       |
|-----------|---|-------------------------------------------------------|
|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金泓凯旋城口腔门诊部                            |
| 玉泉门诊部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玉泉口腔门诊部                               |
|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圣淘沙骏园口腔门诊部                            |
| 红鼎投资      | 指 | 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西藏智慧源     | 指 | 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高题地产      | 指 | 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高田管理      | 指 | 深圳市高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扬高管理      | 指 | 深圳市扬高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德恒、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进行本次调查的承办律师                           |
|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指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最近两年、报告期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160 号《审计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33 号《验资报告》        |

|          |   |                                                                                            |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007 号《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会      | 指 | 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管理层      | 指 |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 新农合      | 指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简称，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基本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   |                              |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深圳市监局      | 指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第 06F20160489-00001 号

**致：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

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公司于2017年4月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

式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 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正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总额均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瑞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第 6 层 A 单元；经营范围为医疗产业的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正夫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二年以上；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根据在深圳市监局网站查询的公司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止，不存在经营异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1. 公司系由正夫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已依法由深圳市监局核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正夫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2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余额人民币 21,975,604.82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

3. 公司的前身正夫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系由正夫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在深圳市监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于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基本条件。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及口腔医疗产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运营高端口腔诊所，为就医人群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的口腔医疗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1,823.70 元和 26,890,422.51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和 91.6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符合国家在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组建了总经理负责的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

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先生出具的声明，杨瑞锋先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公司由正夫有限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方正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方正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 根据方正证券出具的《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方正证券已完成针对本次股票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已聘请了主办券商推荐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其前身正夫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 （一） 设立过程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正夫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将正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向正夫控股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7018882 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购股份数<br>(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800,000.00 | 59.00%  | 净资产  |
| 2  | 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20.00%  | 净资产  |
| 3  | 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00,000.00  | 16.00%  | 净资产  |
| 4  | 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5.00%   | 净资产  |
| 合计 |                  | 20,000,000.00 |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市监局的核准登记。

## （二） 审计、评估、验资

### 1. 审计

2017 年 2 月 1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1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夫有限的净资产为 41,975,604.82 元。

### 2. 评估

2017年2月14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A00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正夫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4,247.57万元。

### 3. 验资

2017年2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3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7年2月20日,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协议

2017年2月14日,正夫有限股东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4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召开创立大会

2017年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文件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渠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公司为由正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正夫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登记情况并经公司说明，除本法律意见所述之外，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制度。

2. 根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相应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公司说明，公司内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及第 4.1.4 条的规定，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1. 公司系由正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4 名，均为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正夫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17252W，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32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杨瑞锋，目前持有公司 53.3006%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正夫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瑞锋     | 1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2） 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题地产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1865371J，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2303A，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汪帮。目前持有公司 18.0680%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高题地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汪帮   | 9,000.00  | 90.00%  | 货币   |
| 2  | 汪利炫  | 1,00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 （3）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鼎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4030110768347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陈子君。目前持有公司 14.4544%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红鼎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陈子君  | 9,000.00  | 90.00%  | 货币   |
| 2  | 陈玲玲  | 1,00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根据红鼎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鼎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已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正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阶段。根据红鼎投资出具的《关于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承诺函》，承诺如下：“红鼎投资将力争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若因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履行情况对公司新三板挂牌造成不利影响，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提出新的监管要求，红鼎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调整，保证公司

不因上述事项遭受损失。如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损失，红鼎投资承诺补偿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

#### （4） 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智慧源成立于2016年03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6MA6T172M1A，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320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樊兰兰。目前持有公司4.5170%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智慧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樊兰兰     | 1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共有4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以增资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2名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田管理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DYLP0B，出资额为103.2248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石洲中路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413-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小良。目前持有公司4.6627%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高田管理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备注    |
|----|-------|---------------|-----------|------|-------|
| 1. | 陈小良   | 29.2229       | 28.3100%  | 货币   | 普通合伙人 |
| 2. | 张运发   | 25.6070       | 24.807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3. | 魏衍刚   | 15.8660       | 15.3703%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4. | 刘强    | 6.9220        | 6.7058%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5. | 陈江东   | 4.7967        | 4.6468%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6. | 汪礼长   | 10.4051       | 10.080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哲人   | 10.4051       | 10.080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3.2248      | 100.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 ② 深圳市扬高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高管理成立于2017年3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E4YR3B，注册资本110.634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石洲中路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413-2，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春盛。目前持有公司4.9973%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扬高管理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备注    |
|-----|-------|---------------|----------|------|-------|
| 1.  | 杨春盛   | 21.6220       | 19.5437% | 货币   | 普通合伙人 |
| 2.  | 徐洋    | 13.4307       | 12.1398%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3.  | 佟荣强   | 9.0325        | 8.1643%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4.  | 卢孝龙   | 8.1175        | 7.3373%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成华   | 6.5235        | 5.8965%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6.  | 卢水保   | 5.4240        | 4.9027%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秀高   | 5.4240        | 4.9027%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8.  | 刘照华   | 4.8705        | 4.4024%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9.  | 张翠翠   | 4.7081        | 4.2556%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林斌    | 2.9518        | 2.6681%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高扬波   | 2.9518        | 2.6681%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张耀琪   | 2.8780        | 2.6014%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徐勇    | 2.8780        | 2.6014%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陆郅    | 1.9187        | 1.7343%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尚卫超   | 1.8449        | 1.6676%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汪家海   | 1.4759        | 1.334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17. | 陈成添   | 4.1473        | 3.7487%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备注    |
|-----|-------|---------------|---------|------|-------|
| 18. | 黄骏祖   | 2.9518        | 2.6681%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马志远   | 0.4428        | 0.4002%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黄艳    | 0.4428        | 0.4002%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李斌    | 1.4759        | 1.334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22. | 陈小华   | 1.3431        | 1.214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熊巍    | 1.3431        | 1.214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24. | 李淳淳   | 0.9593        | 0.8671%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吴贝贝   | 0.5904        | 0.5337%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国巍微   | 0.4428        | 0.4002%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27. | 郑亚玲   | 0.4428        | 0.4002%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10.6340      | 100.00% |      |       |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关于预留部分的分配及实施条款规定，陈小良持有的高田管理 1% 财产份额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份，先行登记在陈小良名下，新引入的激励对象可以从此预留部分中申请股份并享受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高管理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及业务顾问，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正夫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2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余额人民币 21,975,604.82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

综上，经核查上述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商事登记资料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核查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新增股东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或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上述新增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西藏正夫之监事马新同时担任西藏智慧源监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西藏正夫持有公司 53.3006% 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西藏正夫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财务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因此认定西藏正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瑞锋先生持有西藏正夫 100.00% 的股份，为西藏正夫的唯一股东，通过西藏正夫间接持有公司 53.3006% 的股份，杨瑞锋先生持有公司 53.3006% 的表决权，且杨瑞锋先

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全面负责管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与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认定杨瑞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曾发生变化，由杨瑞锋变更为西藏正夫，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杨瑞锋持有公司7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6月23日，经正夫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瑞锋将其持有公司75%股权转让给西藏正夫。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藏正夫。杨瑞锋持有西藏正夫100%股权、并担任西藏正夫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能够通过西藏正夫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瑞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6年6月23日由杨瑞锋变更为西藏正夫，自2016年6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西藏正夫。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影响。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 1. 2014年11月，正夫有限的设立

正夫有限系由杨瑞锋先生于2014年出资300万元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25日，正夫有限股东签署了正夫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5日，正夫有限股东作出董事、监事任职书，委派杨瑞锋担任董事、选举杨春生担任监事；公司股东作出执行董事任职书，委派杨瑞锋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董事作出经理任职书，聘任杨瑞锋担任公司经理。

2014年11月28日，深圳市监局准予正夫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1756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39-1未来时代办公室四层412，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疗产业的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2015年5月10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正夫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筑信验字[2015]03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正夫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瑞锋  | 300.00       | 300.00       | 100.00% | 货币   |
| 总计 |      | 300.00       | 300.00       | 100.00% |      |

本所律师注意到，正夫有限设立时股东杨瑞锋已是另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正夫门诊部的唯一自然人股东。正夫有限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杨瑞锋同时持有正夫有限及正夫门诊部100%股权，同时作为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东。上述行为不符合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八条“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为规范上述情况，杨瑞锋已于2015年3月2日将其持有的正夫门诊部100%股权转让给管理连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杨瑞锋不再同时持有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为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本人同时设立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同时设立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情况已得到纠正，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0 日，正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夫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315.7895 万元，由新股东李明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7895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制订新章程。

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监局准予上述变更，正夫有限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新股东李明俊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与下一次增资的增资款一同实缴。

变更后的正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瑞锋  | 300.0000     | 300.0000     | 95.00%  | 货币   |
| 2  | 李明俊  | 15.7895      | 0            | 5.00%   | 货币   |
| 总计 |      | 315.7895     | 300.0000     | 100.00% |      |

## 3. 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 日，正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15.7895 万元增加至 320 万元，由股东李明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105 万元。增资后，

股东杨瑞锋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3.75%，股东李明俊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25%、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新章程。

2015 年 9 月 7 日，正夫有限至深圳市监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 17 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正夫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筑信验字[2015]03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明俊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瑞锋  | 300.00       | 300.00       | 93.75%  | 货币   |
| 2  | 李明俊  | 20.00        | 20.00        | 6.25%   | 货币   |
| 总计 |      | 320.00       | 320.00       | 100.00% |      |

#### 4. 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8 日，正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2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新章程。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至深圳市监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10 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正夫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筑信验字[2016]10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前海红鼎缴纳的认缴实收资本 80 万元，股东前海红鼎实际缴纳投资款合计 2000 万元，其中认缴实收资本 80 万元，余 1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瑞锋  | 300.00       | 300.00       | 75.00%  | 货币   |
| 2  | 李明俊  | 20.00        | 20.00        | 5.00%   | 货币   |
| 3  | 红鼎投资 | 80.00        | 80.00        | 20.00%  | 货币   |
| 总计 |      | 400.00       | 400.00       | 100.00% |      |

### 5. 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3日，正夫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明俊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西藏智慧源，股东杨瑞锋将其持有公司75%的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西藏正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李明俊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西藏智慧源，股东杨瑞锋将其持有公司75%的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西藏正夫。

2016年6月29日，正夫有限至深圳市监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账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智慧源、西藏正夫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李明俊、杨瑞锋。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西藏正夫  | 300.00       | 300.00       | 75.00% | 货币   |
| 2  | 西藏智慧源 | 20.00        | 20.00        | 5.00%  | 货币   |
| 3  | 红鼎投资  | 80.00        | 80.00        | 20.00% | 货币   |

|    |        |        |        |  |
|----|--------|--------|--------|--|
| 总计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注：本次股权受让方为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其中西藏正夫为杨瑞锋 100%持股，西藏正夫为樊兰兰 100%持股，樊兰兰为本次股权转让方李明俊配偶。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鼎投资与正夫有限及原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杨瑞锋、李明俊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后，上述各方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红鼎投资有权要求西藏正夫及西藏智慧源回购红鼎投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应按照投资人的要求进行回购：（一）西藏正夫退股、西藏智慧源退股；（二）公司违法经营；（三）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违规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和收益；（四）公司连续 2 年盈利的情况下，应该按约定分红而不分红，或者，公司符合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而不申请的，有权利要求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回购本次投资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发生上述回购时，回购的价格为投资人的原投资额加上每年 10%的年回报率计算的投资回报。”

根据公司及上述各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可能触发回购条款的事宜，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如红鼎投资提出回购要求时，各方将协商一致，采用协议转让或届时可行的其他方式妥善处理回购事宜，保证有关回购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首先，上述回购条件明确具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可能触发回购条款的事宜，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产生实质影响。其次，上述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西藏正夫及西藏智慧源，而非公司，且上述各方已保证妥善处理有关回购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最后，如触发回购条款，由西藏智慧源回购红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不会超过西藏正夫，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综上，上述《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回购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正夫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西藏正夫将正夫有限 1.25%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西藏智慧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西藏正夫将正夫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予西藏智慧源。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正夫有限至深圳市监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智慧源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西藏正夫。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西藏正夫  | 295.00       | 295.00       | 73.75%  | 货币   |
| 2  | 西藏智慧源 | 25.00        | 25.00        | 6.25%   | 货币   |
| 3  | 红鼎投资  | 80.00        | 80.00        | 20.00%  | 货币   |
| 总计 |       | 400.00       | 400.00       | 100.00% |      |

## 6. 2016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0 日，正夫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新股东高题地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制订新章程。

2016 年 11 月 22 日，高题地产和正夫有限、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红鼎投资签订《关于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书》，约定高题地产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1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2 日，正夫有限至深圳市监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30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正夫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筑信验字[2016]30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高题地产缴纳的实收资本100万元，股东高题地产缴纳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认缴实收资本100万元，余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西藏正夫  | 295.00       | 295.00       | 59.00%  | 货币   |
| 2  | 西藏智慧源 | 25.00        | 25.00        | 5.00%   | 货币   |
| 3  | 红鼎投资  | 80.00        | 80.00        | 16.00%  | 货币   |
| 4  | 高题地产  | 100.00       | 100.00       | 20.00%  | 货币   |
| 总计 |       | 500.00       | 500.00       | 100.00% |      |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书》：“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高题地产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部分或全部股份，原股东应当按高题地产的要求进行回购：当公司创始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超过本轮增资后所持股份的50%的（含转给员工股权激励在内）；公司违法经营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公司创始人股东违规转移和隐匿资产和收益；公司连续2年盈利情形下，应该按约定分红而不分红，或者，公司符合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而不申请的。发生上述回购时，回购价格为投资人的原投资额加上每年10%的年回报率计算的投资回报。”

根据上述各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目前未发生任何可能触发回购条款的事宜，就有关回购事宜，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如高题地产提出回购要求时，采用协议转让或届时可行的其他方式妥善处理回购事宜，保证有关回购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首先，上述回购条件明确具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可能触发回购条款的事宜，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产生实质影响。其次，上述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及红鼎投资，而非公司，且上述各方已保证妥善处理有关回购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最后，如触发回购条款，西藏智慧源及红鼎投资回购高题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不会超过西藏正夫，据此，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综上，上述《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回购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正夫股份的股份演变

### （1） 2017 年 2 月 27 日，正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2017 年 2 月 27 日，正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正夫口腔的设立”。

### （2） 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5 日，正夫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8 日，正夫控股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高田管理及扬高管理是为进行公司员工股份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

币 2,213.85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8588 万元由新股东高田管理及扬高管理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同比增资的权利。高田管理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2248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627%,扬高管理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634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73%。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构成请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东”。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至深圳市监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17 年 4 月 21 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正夫控股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筑信验字[2017]02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田管理缴纳的投资款 103.2248 万元,扬高管理缴纳投资款 110.6340 万元。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西藏正夫  | 11,800,000 | 53.3006%  |
| 2  | 高题地产  | 4,000,000  | 18.0680%  |
| 3  | 红鼎投资  | 3,200,000  | 14.4544%  |
| 4  | 扬高管理  | 1,106,340  | 4.9973%   |
| 5  | 高田管理  | 1,032,248  | 4.6627%   |
| 6  | 西藏智慧源 | 1,000,000  | 4.5170%   |
| 合计 |       | 22,138,588 | 100.0000% |

根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1)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本方案项下的股份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认购所需的资金,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支付。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

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后，且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为本次获授股份授予完毕。（3）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本方案项下的股份锁定期自激励对象入伙持股平台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均已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增资款公司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真实并足额缴纳出资，并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三）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

#### 1. 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正夫口腔的设立”。

#### 2. 股份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份变化过程和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四）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变更均已经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管理连锁间接控制 15 家公司，其中，6

家为管理连锁全资子公司、3 家为管理连锁控股子公司、6 家为管理连锁下属分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所属关系    | 成立日期             |
|------------------|----------------------------|-----------|------------------|
| <b>子公司：</b>      |                            |           |                  |
| 1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2015 年 1 月 13 日  |
| 2                | 深圳市裕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2016 年 10 月 24 日 |
| <b>管理连锁之子公司：</b> |                            |           |                  |
| 1                | 深圳正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全资子公司 | 2013 年 4 月 24 日  |
| 2                | 深圳正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全资子公司 |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 3                | 深圳正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全资子公司 | 2014 年 11 月 28 日 |
| 4                | 深圳正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全资子公司 | 2015 年 2 月 4 日   |
| 5                | 深圳正夫美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全资子公司 | 2015 年 8 月 17 日  |
| 6                | 深圳侯武堂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全资子公司 | 2013 年 9 月 17 日  |
| 7                | 深圳何劲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控股子公司 | 2011 年 7 月 29 日  |
| 8                | 湛江市珠江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控股子公司 | 2016 年 8 月 11 日  |
| 9                | 深圳佳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控股子公司 | 2015 年 12 月 3 日  |
| <b>管理连锁之分公司：</b> |                            |           |                  |
| 1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    | 管理连锁分公司   | 2015 年 9 月 1 日   |
| 2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中深口腔门诊部    | 管理连锁分公司   |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 3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玉泉口腔门诊部    | 管理连锁分公司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 4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幸福花园口腔门诊部  | 管理连锁分公司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 5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圣淘沙骏园口腔门诊部 | 管理连锁分公司   | 2016 年 06 月 14 日 |
| 6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金泓凯旋城口腔门诊部 | 管理连锁分公司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经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子公司

### 1. 管理连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管理连锁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26387073J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春盛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第 6 层 A 单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口腔科、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管理连锁主要投资医疗行业并管理公司的口腔门诊，其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 ①管理连锁设立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正夫有限决议设立管理连锁，深圳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 82784128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管理连锁股东签署了《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 月 13 日，管理连锁股东作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任职书，委派杨春盛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陈小良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1 月 13 日，管理连锁股东作出总经理聘任书，聘任杨春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管理连锁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管理连锁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40301112043100，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 9039-1 未来时代办公室四层 41，法定代表人杨春盛，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 ②名称变更

2015 年 2 月 16 日，管理连锁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第 8297935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由“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管理连锁股东正夫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名称由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11 日，管理连锁已就上述变更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③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1 月 17 日，管理连锁股东做出决定，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许可经营项目：口腔科、医疗服务。”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0 日，管理连锁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核准。

## ④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3 日，管理连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5日,管理连锁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核准。

2016年11月30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管理连锁设立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筑信验字[2016]30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管理连锁已收到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正夫有限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

#### ⑤变更经营场所

2016年10月25日,管理连锁股东作出决定,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39-1未来时代办公室四层413”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第6层A单元”。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26日,深圳市监局已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 2. 裕辉器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裕辉器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裕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N1815H                                      |
| 法定代表人    | 李保华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4区安乐村一队经济合作社综合楼B栋<br>8417(44区顺丰路15号金宝大厦8417)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24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口腔科材料，口腔科医疗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
| 营业期限 | 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

裕辉器械主要从事口腔科材料、口腔科医疗设备及器具的销售，自设立以来，裕辉器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正夫有限 | 90.00        | 90.00%  | 货币   |
| 2. | 李保华  | 1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裕辉器械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裕辉器械《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作出董事、监事任职书，委任李保华担任董事、委任陈小良担任监事；公司股东作出执行董事任职书，任命李保华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董事作出经理任职书，聘任李保华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6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监局准予裕辉器械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N1815H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裕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安乐村一队经济合作社综合楼 B

栋 8417(44 区顺丰路 15 号金宝大厦 8417)，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口腔科材料，口腔科医疗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 （二） 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 1. 正夫门诊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夫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79777993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春盛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裙楼 1050<br>(1-2 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4 月 24 日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正夫门诊部的主营业务为口腔科的医疗服务。正夫门诊部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13 年 4 月，正夫门诊部设立

2013 年 4 月 19 日，陈小良、杨春盛决定设立正夫门诊部，深圳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 80878133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正夫门诊部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3日，正夫门诊部股东作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任职书，选举杨春盛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派陈小良担任监事，任期三年。正夫门诊部股东作出经理聘任书，聘任杨春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4月23日，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诚德验字[2013]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04月22日，验证正夫门诊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正夫门诊于2013年4月24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管理连锁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440301112043100，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39-1未来时代办公室四层41，法定代表人杨春盛，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013年4月24日，正夫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正夫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春盛  | 80.00        | 80.00        | 100.00% | 货币   |
| 2  | 陈小良  | 20.00        | 2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②2014年7月，股权转让、住所变更、名称变更

2014年6月10日，正夫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的[2014]第81983231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由“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连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正夫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陈小良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瑞锋、股东杨春盛将其所持公司80%的股权以人

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瑞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正夫门诊部的名称由“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连锁有限公司”，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11F-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39-1 号白石洲办公综合楼 412 室”。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小良将其持有公司 20%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杨瑞锋，杨春盛将其持有公司 80%股权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杨瑞锋。

2014 年 7 月 16 日，正夫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账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杨瑞锋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陈小良、杨春盛。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瑞锋  | 100.00       | 1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③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杨瑞锋将正夫门诊部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即管理连锁）。

同日，杨瑞锋与管理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杨瑞锋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管理连锁。

2015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转让时正夫门诊部及受让方管理连锁均为股权转让方杨瑞锋控制下的公司，综合考虑此种同一

控制下转让的情形及当时正夫门诊部的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管理连锁 | 100.00       | 1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④2015年9月，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9月8日，正夫门诊部股东作出决定，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39-1号白石洲办公综合楼412室”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接东南皇城广场裙楼1050（1-2层）”；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口腔医疗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口腔医疗行业。、许可经营项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口腔医疗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口腔医疗行业。、许可经营项目：口腔科、医疗服务。”公司章程协议备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15年9月1日”。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0日，正夫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⑤2015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1月17日，正夫门诊部股东作出决定，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性项目：口腔医疗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口腔医疗行业。、许可经营项目：口腔科、医疗服务。”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口腔科、医疗服务。”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0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⑥2015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11月24日，正夫门诊部股东作出决定，正夫门诊部股东名称由“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⑦2016年4月，名称变更

2016年4月11日，正夫门诊部股东做出决定，正夫门诊部名称由“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夫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正夫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⑧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6日，正夫门诊部股东作出决定，正夫门诊部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由原股东管理连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日，正夫门诊部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7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管理连锁 | 15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2. 正顺门诊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顺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正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26520604L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春盛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新安湖花园 F 座新云轩 101、201 之 A20 号铺（前进一路 97-21）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2 月 04 日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口腔医疗、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正顺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正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15 年 2 月，设立

2015 年 2 月 3 日，正顺门诊部股东管理连锁决定出资设立正顺门诊部，签署了《深圳市正顺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3 日，正顺门诊部股东作出董事、监事任职书，选举杨春盛担任董事；委任陈小良担任监事；正顺门诊部股东作出执行董事任职书，选举杨春盛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正顺门诊部股东作出经理聘任书，聘任杨春盛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正顺门诊部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顺门诊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40301112043100，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新安湖花园新云轩一楼 A20 商铺，法定代表人杨春盛，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口腔医疗机构经营”。

正顺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1  | 管理连锁 | 15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 ②2015年8月，住所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8月25日，正顺门诊部股东做出决定，正顺门诊部名称由“深圳市正顺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新安湖花园新云轩一楼A20商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新安湖花园F座新云轩101、201之A20号铺（前进一路97-21）”；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机构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口腔科、医疗服务。”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31日，正顺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③2015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2月23日，正顺门诊部股东作出决定，正顺门诊部股东名称由“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口腔医疗、医疗服务”变更为“口腔医疗、医疗服务”。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3. 侯武堂诊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侯武堂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侯武堂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78954541W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春盛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城大道西侧天悦龙庭 B 栋商铺 113（金兰路 46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9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65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口腔医疗、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

侯武堂诊所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9 月，设立

2013 年 8 月 28 日，张建忠决定设立“深圳市美齿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 8118837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美齿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侯武堂诊所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美齿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7 日，侯武堂诊所股东作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任职书任命张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任张立忠担任监事，任期三年。侯武堂诊所股东作出总经理聘任书，聘任张建忠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 年 9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了深 B00077915 号《资信证明书》，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证明侯武堂诊所已收到股东张建忠缴纳的投资款 50 万元。

侯武堂诊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侯武堂诊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40306107971619，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 48 区威文大厦一楼 109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疗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齿科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从事广告业务；建筑工程

的设计与施工；口腔产品研发；口腔用品销售；办公用品的销售及上门维护；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装潢设计；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礼仪策划；会务策划；提供摄影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侯武堂诊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建忠  | 50.00          | 5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          | 50.00% | --   |

#### ②2014年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2月18日，侯武堂诊所股东作出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投资；齿科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口腔产品研发；口腔用品销售；办公用品的销售及上门维护；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装潢设计；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礼仪策划；会务策划；提供摄影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翻译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4年2月18日，侯武堂诊所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1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③201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5日，侯武堂诊所股东作出决定，认缴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65万元，由原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5日，侯武堂诊所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6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建忠  | 65.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65.00          | 100.00% | --   |

④2016年7月，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经营范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6月21日，侯武堂诊所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张建忠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管理连锁。

同日，张建忠与管理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忠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管理连锁。

2016年7月20日，侯武堂诊所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美齿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侯武堂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公司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48区威文大厦一楼109号”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城大道西侧天悦龙庭8栋商铺113（金兰路46号）”；经营范围由“医疗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齿科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口腔产品研发；口腔用品销售；办公用品的销售及上门维护；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装潢设计；体育用品、建设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礼仪策划；会务策划；提供摄影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翻译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变更为“口腔医疗、医疗服务”。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杨春盛；公司监事为陈小良。

2016年7月22日，侯武堂诊所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管理连锁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张建忠。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管理连锁 | 65.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65.00          | 100.00% | --   |

#### 4. 正好门诊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好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正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9721715B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春盛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东梅公寓一层南侧 01 号铺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正好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 年 12 月 10 日，张运发、杨春盛决定出资设立正好门诊部，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正好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作出董事和监事任职书任命杨春盛担任董事；委任张运发担任监事；正好门诊部股东作出执行董事任职书，选举杨春盛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正好门诊部股东作出经理任职书，聘任杨春盛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正好门诊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好门诊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40301111820035，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东梅公寓一层南侧 01 号铺，法定代表人杨春盛，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口腔医疗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

正好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春盛  | 142.50         | 95.00% | 货币   |
| 2  | 张运发  | 7.5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65.00% | --   |

#### ②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杨春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95%股权以 1 元转让给管理连锁。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杨春盛与管理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春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95%股权以 1 元转让给管理连锁。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转让时原股东杨春盛及张运发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正好门诊部尚未实际营业，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正好门诊部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管理连锁 | 142.50   | 95.00%  | 货币   |
| 2. | 张运发  | 7.5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2015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③2015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经营项目由“一般经营项目：口腔医疗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口腔科、医疗服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④2015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名称由“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⑤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6 年 3 月 17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定，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正好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管理连锁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以 52.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涛、股东管理连锁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7.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运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管理连锁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以 52.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涛、股东管理连锁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7.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运发。

2016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陈涛、张运发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管理连锁。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管理连锁 | 82.50    | 55.00%  | 货币   |
| 2. | 张运发  | 15.00    | 10.00%  | 货币   |
| 3. | 陈涛   | 52.50    | 35.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⑥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定，股东陈涛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以 52.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管理连锁、股东张运发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管理连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涛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以 52.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管理连锁、张运发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管理连锁。

2016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管理连锁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陈涛、张运发。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管理连锁 | 15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5. 美冠门诊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美冠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美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996614X5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春盛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花果路3号国土楼一楼4-1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5年8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15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美冠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15年8月，设立

2015年8月12日，卢水保、李秀高决定出资设立美冠门诊部，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5年8月12日，美冠门诊部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正夫美冠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2日，美冠门诊部股东作出董事和监事任职书，选举卢水保担任董事；委任李秀高担任监事；美冠门诊部股东作出执行董事任职书，选举卢水保担任执行董事

兼任法定代表人；美冠门诊部股东作出经理任职书，聘任卢水保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美冠门诊部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美冠门诊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40301113678542，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花果路 3 号国土楼一楼 4-1 号，法定代表人卢水保，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医疗口腔门诊。”。

美冠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卢水保  | 113.25   | 75.50%  | 货币   |
| 2. | 李秀高  | 36.75    | 24.5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②2015 年 9 月，管理层变更

2015 年 9 月 14 日，美冠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执行董事由卢水保变更为杨春盛、总理由卢水保变更为杨春盛、法定代表人由卢水保变更为杨春盛。

2015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③2015 年 11 月，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1 月 11 日，美冠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正夫美冠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夫美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医疗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口腔门诊。”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医疗服务。”并相应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3 日，美冠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④2015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1 月 17 日，美冠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经营项目由“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医疗服务。”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口腔科、医疗服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⑤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9 日，美冠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卢水保将其持有的公司 75.5%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管理连锁；股东李秀高将其持有公司 24.5% 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管理连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卢水保将其持有的公司 75.5%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管理连锁；李秀高将其持有公司 24.5% 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管理连锁。

2016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各方，转让时原股东卢水保及李秀高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美冠门诊部尚未实际营业，因此经股权转让各方根据美冠门诊部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各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各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管理连锁 | 15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6. 正德门诊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德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正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9682840P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春盛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四季丽晶公寓 101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1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正德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14 年 11 月，设立

2014 年 11 月 25 日，杨春盛、张运发决定出资设立正德门诊部，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正德门诊部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正德门诊部股东作出董事和监事任职书，选举杨春盛担任董事；选举张运发担任监事；正德门诊部股东作出执行董事任职书，选举杨春盛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正德门诊部股东作出经理任职书，聘任杨春盛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正德门诊部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德门诊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40301111757123，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四季丽晶公寓 101，法定代表人杨春盛，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口腔医疗机构”。

正德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春盛  | 142.50         | 95.00% | 货币   |
| 2  | 张运发  | 7.5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65.00% | --   |

②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正德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杨春盛将其持有公司 95% 股权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管理连锁。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杨春盛与管理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盛将其持有公司 95% 股权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管理连锁。

2016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转让时原股东杨春盛及张运发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正德门诊部尚未实际营业，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正德门诊部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管理连锁 | 142.50   | 95.00%  | 货币   |
| 2. | 张运发  | 7.5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③2015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正德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权、期货、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口腔医疗机构。”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口腔科、医疗服务。”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④2015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正德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名称由“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⑤2016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2 月 17 日，正德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正德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6 年 2 月 22 日，正德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⑥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 日，正德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张运发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管理连锁。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运发与管理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运发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管理连锁。

2016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管理连锁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张运发。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管理连锁 | 15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7. 何劲南诊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何劲南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何劲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80063402Q                             |
| 法定代表人    | 张运发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40 号百仕成大厦仓前临时商业街一楼<br>110.111.112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医疗服务，医疗口腔门诊                                |
| 营业期限     | 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           |

何劲南诊所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11 年 7 月，设立

2011 年 7 月 27 日，贺亮、龙强决定出资设立何劲南诊所（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莱瑞思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深圳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第 80256805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莱瑞思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何劲南诊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8日，何劲南诊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贺亮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任龙强担任监事，任期三年；何劲南诊所股东作出总经理任职书，聘任贺亮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1年7月28日，深圳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义验资报字[2011]3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07月27日，验证何劲南诊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何劲南诊所于2011年7月29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何劲南诊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40301105603323，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一排5栋303室，法定代表人贺亮，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口腔医疗设备项目；口腔医疗设备投资咨询；口腔医疗设备及器具（仅限一类医疗设备）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何劲南诊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3. | 贺亮   | 35.00    | 70.00%  | 货币   |
| 4. | 龙强   | 15.00    | 3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②2012年2月，住所变更、名称变更、管理层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0日，何劲南诊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协和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2040号百仕成大厦南侧112号；选举贾晖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贺亮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20日，股东贺亮与龙强、贾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贺亮将其持有60%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龙强，约定贺亮将其持有10%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贾晖。

2012年2月24日，何劲南诊所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各方，股权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为何劲南诊所转让时的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各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各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龙强   | 45.00    | 90.00%  | 货币   |
| 2. | 贾晖   | 5.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 ③2012年7月，住所变更

2012年7月5日，何劲南诊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2040号百仕成大厦仓前临时商业街一楼110.111.112。并相应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5日，何劲南诊所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④2015年8月，管理层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何劲南诊所作出公司决定，贾晖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张运发、龙强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张运发、龙强将其持有的6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管理连锁。并相应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9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贾辉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张运发、龙强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张运发、龙强将其持有的6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管理连锁。

2015年8月10日，何劲南诊所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各方，转让时原股东贾辉、龙强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何劲南诊所尚未实际营业，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何劲南诊所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各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各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运发  | 20.00    | 40.00%  | 货币   |
| 2. | 管理连锁 | 30.00    | 6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 ⑤2015年8月，名称变更

2015年8月18日，何劲南诊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正夫协和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1日，何劲南诊所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⑥2015年10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0月14日，何劲南诊所股东会作出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口腔科、医疗服务、医疗口腔门诊。、许可经营项目：。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19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⑦2016 年 3 月，名称变更

2016 年 2 月 25 日，何劲南诊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何劲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 日，何劲南诊所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8. 珠江口腔医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江口腔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湛江市珠江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800MA4UTLEP0T                             |
| 法定代表人    | 翁国坤                                            |
| 住所       | 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 68 号安兴大厦第一层 A2 号、第二层 B2 号、第三层 C2 号商铺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8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8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民办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
| 营业期限     |                                                |

珠江口腔医院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16 年 8 月，设立

2016 年 8 月 3 日，翁国坤决定以现金形式出资设立珠江口腔医院，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 日，珠江口腔医院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年8月3日，珠江口腔医院股东作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任职书，任命翁国坤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期三年；任命莫秋丽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珠江口腔医院于2016年8月11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珠江口腔医院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TLEP0T，住所为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68号安兴大厦第一层A2号、第二层B2号、第三层C2号商铺，法定代表人翁国坤，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民办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珠江口腔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翁国坤  | 1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 ②2016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0日，珠江口腔医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由原股东翁国坤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92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由新股东管理连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8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意免去莫秋丽的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杨春盛为监事；同意就上述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3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管理连锁已将480万元增资款支付给珠江口腔医院。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1. | 管理连锁 | 408.00 | 51.00%  | 货币 |
| 2. | 翁郭坤  | 392.00 | 49.00%  | 货币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

## 9. 佳洲门诊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佳洲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佳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42095XE                   |
| 法定代表人    | 周梁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第 5 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03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无^口腔科                                |
| 营业期限     |                                      |

佳洲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15 年 12 月，设立

2015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倩颖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佳洲门诊部，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佳洲门诊部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 日，佳洲门诊部股东作出董事、监事任职书，选举周梁担任董事；委任蒋婷婷担任监事；作出执行董事任职书，选举周梁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作出经理任职书，聘任周梁担任经理，任期三年。

佳洲门诊部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佳洲门诊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14522054，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第 5 层，法定代表人周梁，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无^口腔科”。

佳洲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深圳市倩颖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 15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②2016 年 9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8 日，佳洲门诊部股东做出变更决定，决定公司股东由深圳市倩颖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诺德齿科有限公司，深圳市倩颖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诺德齿科有限公司。并作出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深圳诺德齿科有限公司 | 15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③2017 年 2 月 17 日，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2 月 13 日，深圳诺德齿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诺德齿科有限公司将 100%股权以 1 元/股转让予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转让时原股东深圳诺德齿科有限公司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佳洲门诊部尚未实际营业，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佳洲门诊部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017 年 2 月 14 日，佳洲门诊部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新增 850 万元注册资本由管理连锁认缴 6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0%、由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2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0%。

2017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管理连锁已将 600 万元增资款支付给珠江口腔医院。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  | 货币   |
| 2  | 管理连锁         | 600.00         | 6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 （三） 管理连锁的分公司

#### 1.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下称“温莎门诊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温莎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隶属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
| 分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004584X9                |
| 负责人      | 陈成添                               |
| 营业场所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 2F-08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9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温莎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28 日，管理连锁决定出资设立温莎门诊部。管理连锁任命陈成添作为温莎门诊部的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2 日，温莎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2015 年 9 月，名称、住所变更

2015 年 9 月 8 日，温莎门诊部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 2F-08 号。

2015 年 9 月 9 日，温莎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③2015 年 12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1 月 30 日，温莎门诊部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口腔科、医疗服务。

2015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2. 中深门诊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深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隶属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
| 分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中深口腔门诊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5201256           |
| 负责人      | 杨春雷                          |
| 营业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裙楼 101、111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中深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自设立以来，中深门诊部未发生变更。

中深门诊部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7 日，管理连锁决定出资设立中深门诊部，并任命杨春雷作为温莎门诊部的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深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3. 幸福花园门诊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幸福花园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隶属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
| 分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幸福花园口腔门诊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405178N            |
| 负责人      | 张运发                           |
| 营业场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深航幸福花园 10 栋 102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幸福花园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2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26 日，管理连锁决定出资设立幸福花园门诊部，并任命张运发作为幸福花园门诊部的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 日，幸福花园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2016 年 2 月，名称变更

2016 年 1 月 27 日，幸福花园门诊部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幸福花园口腔门诊部。

2015 年 2 月 2 日，幸福花园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③2016 年 3 月，住所变更

2016 年 3 月 22 日，幸福花园门诊部申请将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深航幸福花园 10 栋 102。

2016 年 3 月 25 日，幸福花园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4.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泓凯旋城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隶属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
| 分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金泓凯旋城口腔门诊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4458609C         |
| 负责人      | 杨春盛                        |

|      |                                    |
|------|------------------------------------|
| 营业场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中心区 N8 区金泓凯旋城 12 栋 157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15 年 12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27 日，管理连锁决定出资设立金泓凯旋城门诊部，并任命杨春盛作为金泓凯旋城门诊部的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金泓凯旋城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②2016 年 7 月，名称、住所变更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泓凯旋城门诊部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金泓凯旋城口腔门诊部；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中心区 N8 区金泓凯旋城 12 栋 157。

2016 年 7 月 4 日，金泓凯旋城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5. 玉泉门诊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玉泉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隶属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
| 分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玉泉口腔门诊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44598985                  |
| 负责人      | 杨春盛                                 |
| 营业场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玉泉路西侧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2A-205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玉泉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26 日，管理连锁决定出资设立玉泉门诊部，并任命杨春盛作为玉泉门诊部的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玉泉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2016 年 4 月，名称、住所变更

2016 年 4 月 14 日，玉泉门诊部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玉泉口腔门诊部；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玉泉路西侧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2A-205。

2016 年 4 月 15 日，玉泉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6.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圣淘沙骏园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隶属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
| 分公司名称    |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圣淘沙骏园口腔门诊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EJFB14              |
| 负责人      | 马志远                             |
| 营业场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圣淘沙骏园 11 栋商场 301-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6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口腔诊疗服务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12 日，管理连锁决定以现金形式出资设立圣淘沙骏园门诊部，并任命马志远作为玉泉门诊部的负责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圣淘沙骏园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2016 年 7 月，住所变更

2016 年 7 月 26 日，圣淘沙骏园门诊部申请将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圣陶沙骏园 11 栋商场 301B。

2016 年 7 月 27 日，圣淘沙骏园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③2016 年 8 月，名称、住所变更

2016 年 8 月 16 日，圣淘沙骏园门诊部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圣淘沙骏园口腔门诊部；住所变更为：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圣淘沙骏园 11 栋商场 301-B。

2016 年 8 月 17 日，圣淘沙骏园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④2016 年 10 月，负责人变更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圣淘沙骏园门诊部申请将负责人变更为：杨春盛。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圣淘沙骏园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公司

##### 1. 深圳市杨梅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梅芳诊所”）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连锁曾持有深圳市杨梅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51%股权，杨梅芳诊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杨梅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9775252XL            |
| 法定代表人    | 佟荣强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益田村 11 栋底层 2 号 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6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 8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口腔医疗服务                        |
| 股权结构     | 邵兴良 51%、佟荣强 39%               |
| 公司治理结构   | 佟荣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小良监事             |

主要历史沿革：

##### （1）设立

杨梅芳诊所由佟荣强及张涛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佟荣强及张涛分别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50%。

##### （2）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07 月 09 日，杨梅芳诊所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张涛将持有的杨梅芳诊所 50%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管理连锁；一致同意佟荣强将其持有的杨梅芳诊所 1%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管理连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 （3）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08 月 17 日，杨梅芳诊所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8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佟荣强认缴。增资后，管理连锁出资 5.1 万元，出资比例为 6.375%；佟荣强出资 74.9 万元，出资比例为 93.625%。

### （4）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1 日，杨梅芳诊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佟荣强将其持有的杨梅芳诊所 44.625%之股权以人民币 35.70 万元转让给管理连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佟荣强与管理连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 （5）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因杨梅芳诊所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发展战略不符，2016 年 12 月 1 日，杨梅芳诊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管理连锁将其持有杨梅芳诊所 51%的股权以 40.8 万元转让予绍兴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绍兴良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予管理连锁。

## 2. 深圳市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正恒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连锁曾持有深圳市正阳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100%股权，正阳口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9950092X            |
| 法定代表人    | 徐洋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金城大厦三座一楼 39 号地铺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11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              |
| 股权结构   | 徐洋 100%          |
| 公司治理结构 | 徐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占龙监事 |

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

2015 年 8 月 10 日，管理连锁作出决定，认缴出资 150 万元设立正阳口腔。

（2）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因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精简组织架构，便于管理，将自设立后部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阳口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管理连锁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予徐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管理连锁与徐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公司的说明，因正阳口腔未实缴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根据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公证处的要求，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应至少以认缴注册资本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并且由股权受让方承担补足出资义务。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结果，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为 0 元转让，转让时原股东管理连锁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正阳口腔尚未实际营业。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3. 深圳市大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正烨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连锁曾持有深圳市大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夫网络”）100%股权，大夫网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大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35400233P                               |
| 法定代表人    | 邵兴良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石洲中路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 413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网络的技术开发与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股权结构     | 邵兴良 51%、杨天荣 49%                                  |
| 公司治理结构   | 邵兴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天荣监事                                |

### 主要历史沿革：

#### （1）设立

2015 年 7 月 8 日，管理连锁决定投资 150 万元设立大夫网络。

#### （2）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因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精简组织架构，便于管理，将自设立后部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6 年 12 月 1 日，大夫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管理连锁将其持有正焯口腔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76.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绍兴良，49% 股权以人民币 73.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杨天荣。同日，管理连锁与邵兴良、杨天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因转让时大夫网络累计亏损，股权转让各方以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定价相对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绍兴良、杨天荣已分别将 76.5 万元、73.5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管理连锁。

#### 4. 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美口腔”）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连锁曾持有正美口腔 100%股权，正美口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96746807           |
| 法定代表人    | 邵兴良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裙楼 302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股权结构     | 邵兴良 51%、杨天荣 49%              |
| 公司治理结构   | 邵兴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天荣监事            |

主要历史沿革：

##### （1） 设立

2014 年 11 月 27 日，杨春盛决定投资 150 万元设立正美口腔。

##### （2）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正美口腔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杨春盛将所持正美口腔 10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钱转让给管理连锁。

##### （3）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因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精简组织架构，便于管理，将自设立后部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2016 年 12 月 1 日，正美口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管理连锁将其持有正美口腔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76.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绍

兴良，49%股权以人民币 73.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杨天荣。同日，管理连锁与邵兴良、杨天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因转让时正美口腔累计亏损，股权转让各方以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定价相对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绍兴良、杨天荣已分别将 76.5 万元、73.5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管理连锁。

#### 5. 深圳华裕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裕齿科”）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连锁曾持有华裕齿科 51%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管理连锁已将持有华裕齿科 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廖蔓仁，华裕齿科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华裕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504900889                                                         |
| 法定代表人    | 秦炜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厂房 D 栋四楼（宗地号 A116-025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6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齿科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股权结构     | 廖蔓仁 66%、秦炜 24%、郭惠营 10%                                                     |
| 公司治理结构   | 秦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蔓仁监事                                                           |

主要历史沿革：

##### （1）设立

2003年6月11日，侯春华、谢勤决定投资50万元设立正美口腔，侯春华出资45万元，出资比例为90%；谢勤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为10%。

（2）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华裕齿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侯春华将其持有华裕齿科51%的股权以102万元转让予正夫连锁，其持有14%的股权以28万元转让予秦炜，原股东谢勤将其持有10%股权以20万元转让予谢勤。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因华裕齿科的主营业务为义齿的生产及销售，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口腔医疗服务，将华裕齿科的股权转让。2016年12月22日，华裕齿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管理连锁将其持有华裕齿科51%的股权以人民币102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廖蔓仁。同日，管理连锁与廖蔓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7年1月3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廖蔓仁已将102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管理连锁。

6. 深圳市心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正夫鸿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连锁曾持有深圳市心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一广告”）的51%股权，公司董事张运发曾持有心一广告的49%股权，心一广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心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001412X1         |
| 法定代表人    | 邵兴良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石洲中路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413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从事广告业务,品牌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股权结构   | 邵兴良 51%、杨天荣 49%                                             |
| 公司治理结构 | 邵兴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天荣监事                                           |

### 主要历史沿革:

#### (1) 设立

2015 年 8 月 20 日,管理连锁、张运发决定投资 50 万元设立心一广告,管理连锁出资 25.5 万元,出资比例为%;张运发出资 2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 (2)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因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精简组织架构,便于管理,将自设立后部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2016 年 12 月 1 日,心一广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管理连锁将其持有心一广告 51%的股权以 25.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绍兴良,张运发将其持有心一广告 49%的股权以 24.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杨天荣。同日,管理连锁及董事张运发与绍兴良、杨天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心一广告未实缴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根据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公证处的要求,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应至少以认缴注册资本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由股权受让方承担补足出资义务。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转让时原股东管理连锁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心一广告尚未实际营业,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心一广告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为 0 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 九、 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信息，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正夫控股     | 医疗产业的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                                                                           |
| 2.  | 管理连锁     | 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口腔科、医疗服务                                                             |
| 3.  | 裕辉器械     | 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口腔科材料，口腔科医疗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
| 4.  | 正夫门诊部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5.  | 正顺门诊部    | 口腔医疗、医疗服务                                                                                 |
| 6.  | 侯武堂诊所    | 口腔医疗、医疗服务                                                                                 |
| 7.  | 正好门诊部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8.  | 美冠门诊部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9.  | 正德门诊部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10. | 何劲南诊所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11. | 珠江口腔医院   | 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民办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
| 12. | 佳洲门诊部    | 口腔科                                                                                       |
| 13. | 温莎门诊部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14. | 中深门诊部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15. | 幸福花园门诊部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16. |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17. | 玉泉门诊部    | 口腔科、医疗服务                                                                                  |
| 18. |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 口腔诊疗服务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及口腔医疗产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过运营高端口腔诊所，为就医人群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的口腔医疗服务。

###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对外投资”披露外，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的情形，亦未投资其他任何经营性项目。

###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 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

#### （1） 《营业执照》

公司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7018882 号的《营业执照》。

#### （2） 《开户许可证》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为 5840-01638068 号），该证书载明：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账号为 44201101075052501525。

#### （3）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因正夫控股、管理连锁本身仅从事医疗产业投资业务，不具体从事口腔医疗服务，且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记载的经营事项不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故不存在需根据法律规定应获得资质证书而没有取得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地址                                                 | 有效期                   | 主要负责人 | 诊疗科目                                                                             |
|----|-------|-------------------------|-------------|----------------------------------------------------|-----------------------|-------|----------------------------------------------------------------------------------|
| 1. | 正夫门诊部 | PDY41142-544030415D1522 |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接东南皇城广场裙楼 1050（1-2 层）                | 2015.02.09-2020.02.08 | 陈小良   | 口腔科*****                                                                         |
| 2. | 正顺门诊部 | PDY61268-144030617D1522 | 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新安湖花园 F 座新云轩 101、201 之 A20 号铺（前进一路 9-21） | 2015.09.02-2020.09.02 | 杨清河   |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化验室）/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
| 3. | 温莎门诊部 | PDY31170-744030317D1522 | 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 2F-8 号                       | 2016.01.27-2021.01.26 | 陈成添   |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br>***** |
| 4. | 中深门诊部 | PDY41183-944030417D1522 |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                                         | 2016.05.05-2021.05.04 | 杨春盛   | 口腔科*****                                                                         |

|     |          |                         |             |                                  |                       |     |                                   |
|-----|----------|-------------------------|-------------|----------------------------------|-----------------------|-----|-----------------------------------|
|     |          |                         | 生育局         | 中深花园裙楼 101、111                   |                       |     |                                   |
| 5.  | 正好门诊部    | PDY41155-644030417D1522 |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冬梅公寓第一层南侧 01 号铺         | 2015.05.27-2020.05.26 | 杨春盛 | 口腔科*****                          |
| 6.  | 正德门诊部    | PDY51147-744030517D1522 | 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四季丽晶公寓 101              | 2015.09.14-2020.09.14 | 杨春盛 | 口腔科*****                          |
| 7.  | 美冠门诊部    | PDY51118-644030517D1522 | 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花果路 3 号国土楼一楼 4-1 号       | 2014.10.08-2019.10.08 | 伍蒙蒙 |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br>*****        |
| 8.  | 何劲南诊所    | PDY52199-044030517D2152 | 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南山区南山大道 2040 百仕成大厦南侧一楼 112 号     | 2012.05.21-2017.05.20 | 何劲南 | 口腔科*****                          |
| 9.  | 玉泉门诊部    | 35445980-444030517D1522 | 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南山区南山街道玉泉路西侧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2A-205 | 2016.11.28-2021.11.28 | 张翠翠 | 口腔科（牙椅 4 张）*****                  |
| 10. |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 MA5DEJFB-144030617D1522 | 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圣淘沙骏园 11 栋商场 301-B     | 2016.12.02-2021.12.01 | 马志远 |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化验室）/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
| 11. | 珠江口腔医院   | PDY16000-144081117A5112 |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                       | 2016.07.26-2031.07.25 | 李国平 |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                      |

|     |          |                         |             |                                    |                       |     |                                                                                              |
|-----|----------|-------------------------|-------------|------------------------------------|-----------------------|-----|----------------------------------------------------------------------------------------------|
|     |          |                         | 生育局         | 南 68 号安兴大厦 B 座 1-3 层               |                       |     | 牙周病专业；<br>口腔黏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br>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br>***** |
| 12. | 幸福花园门诊部  | 35940517-844030617D1522 | 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深航幸福花园 10 栋 102            | 2017.02.24-2022.02.23 | 张运发 |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化验室）/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
| 13. | 佳洲门诊部    | PDY51190-144030517D1522 | 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第 5 层 | 2016.12.21-2021.12.21 | 周梁  | 口腔科（牙椅 19 张）/医学影像科（X 光室）<br>*****                                                            |
| 14. | 侯武堂诊所    | 尚未开业，办理中                |             |                                    |                       |     |                                                                                              |
| 15. |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 尚未开业，办理中                |             |                                    |                       |     |                                                                                              |

## ②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案号                | 住所                                              | 经营场所 | 库房地址 | 备案部门  | 负责人 | 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
| 1. | 裕辉器械 |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4676号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4区安乐村一队经济合作社综合楼8417(44区顺风路15号大厦8417) | 同住所  | 同住所  | 深圳市监局 | 刘慧婷 | 2016-12-22 |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

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裕辉器械的住所已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201室”，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相关住所变更手续。

### ③《放射诊疗许可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地址                                             | 发证日期       | 主要负责人 | 许可项目    |
|----|-------|---------------------|----------------|------------------------------------------------|------------|-------|---------|
| 1. | 正夫门诊部 | 深卫放证字（2017）第040086号 |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裙楼1050（1-2层）             | 2017-03-06 | 杨春盛   | X射线影像诊断 |
| 2. | 正顺门诊部 | 深卫放证字（2017）第060055号 |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新安湖花园F座新云轩101、201之A20号铺（前进一路9-21） | 2017-03-09 | 杨春盛   | X射线影像诊断 |
| 3. | 温莎门诊部 | 深卫放证字（2017）第030074号 |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2088号温莎广场2F-8号                       | 2017-3-27  | 陈成添   | X射线影像诊断 |
| 4. | 中深门诊部 | 深卫放证字（2017）第        |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     |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 2017-03-06 | 杨春雷   | X射线影像诊断 |

|     |              |                               |                        |                                             |            |     |              |
|-----|--------------|-------------------------------|------------------------|---------------------------------------------|------------|-----|--------------|
|     |              | 040087 号                      | 划生育局                   | 裙楼 101、111                                  |            |     |              |
| 5.  | 正好<br>门诊部    | 深卫放证字<br>(2017) 第<br>040092 号 |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br>划生育局     | 深圳市福田区中<br>康路东梅公寓第<br>一层南侧 01 号<br>铺        | 2017-03-28 | 杨春盛 | X 射线影<br>像诊断 |
| 6.  | 正德<br>门诊部    | 深卫放证字<br>(2017) 第<br>050099 号 | 深圳市南山<br>区卫生和计<br>划生育局 | 深圳市南山区南<br>新路四季丽晶公<br>寓 101                 | 2017-03-08 | 杨春盛 | X 射线影<br>像诊断 |
| 7.  | 美冠<br>门诊部    | 深卫放证字<br>(2015) 第<br>050039 号 | 深圳市南山<br>区卫生和计<br>划生育局 | 深圳市南山区蛇<br>口花果路 3 号国<br>土楼遗漏 4-1 号          | 2015-01-09 | 卢水保 | X 射线影<br>像诊断 |
| 8.  | 何劲南诊所        | 深卫放证字<br>(2017) 第<br>050100 号 | 深圳市南山<br>区卫生和计<br>划生育局 | 深圳市南山区南<br>山大道 2040 百<br>仕成大厦南侧一<br>楼 112 号 | 2017-03-10 | 贾晖  | X 射线影<br>像诊断 |
| 9.  | 玉泉<br>门诊部    | 深卫放证字<br>(2017) 第<br>050098 号 | 深圳市南山<br>区卫生和计<br>划生育局 | 深圳市南山区沙<br>河华侨城生态广<br>场 B 栋 104 房           | 2017-03-08 | 杨春盛 | X 射线影<br>像诊断 |
| 10. | 圣淘沙骏园<br>门诊部 | 深卫放证字<br>(2017) 第<br>060057 号 | 深圳市宝安<br>区卫生和计<br>划生育局 | 深圳市宝安区西<br>乡街道新湖路圣<br>淘沙骏园口腔门<br>诊部         | 2017-03-10 | 杨春盛 | X 射线影<br>像诊断 |
| 11. | 珠江<br>口腔医院   | 湛粤卫放证字<br>(2017) 第<br>050 号   | 湛江市卫生<br>和计划生育<br>局    | 湛江市开发区海<br>滨大道南 68 号<br>安兴大厦 B 座<br>1-3 层   | 2017-04-13 | 李国平 | X 射线影<br>像诊断 |
| 12. | 幸福花园门<br>诊部  | 深卫放证字<br>(2017) 第<br>060056 号 | 深圳市宝安<br>区卫生和计<br>划生育局 | 深圳市宝安区福<br>永街道塘尾社区<br>深航幸福花园 10<br>栋 102    | 2017-03-10 | 杨春盛 | X 射线影<br>像诊断 |
| 13. | 佳洲门诊部        | 尚未开业，办<br>理中                  |                        |                                             |            |     |              |

|     |              |              |  |  |  |  |  |
|-----|--------------|--------------|--|--|--|--|--|
| 14. | 金泓凯旋城<br>门诊部 | 尚未开业，办<br>理中 |  |  |  |  |  |
| 15. | 侯武堂诊所        | 尚未开业，办<br>理中 |  |  |  |  |  |

## ④ 《辐射安全许可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地址                                                                              | 有效期                           | 种类和范围            |
|----|-----------|----------------------------|------------------|---------------------------------------------------------------------------------|-------------------------------|------------------|
| 1. | 正夫<br>门诊部 | 2017-04-17 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br>线装置 | 广东省深圳市副<br>团去福田街道皇<br>岗路与滨河路交<br>界东南皇城广场<br>裙楼 105(1-2 层)                       | 2017-04-17<br>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2. | 正顺<br>门诊部 | 粤环辐证<br>[B0469]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广东省深圳市宝<br>安区新安街道前<br>进路新安湖花园<br>F 座新元轩 101、<br>201 之 A20 号铺<br>(前进一路<br>97-21) | 2017-04-17<br>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3. | 温莎<br>门诊部 | 粤环辐证<br>[B0464]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广东省深圳市罗<br>湖区东门中路<br>2088 号温莎广场<br>2F-8 号                                       | 2017-04-17<br>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4. | 中深<br>门诊部 | 粤环辐证<br>[B0471]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广东省深圳市福<br>田区福田街道彩<br>田南路中深花园<br>裙楼 101、111                                     | 2017-04-17<br>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5. | 正好<br>门诊部 | 粤环辐证<br>[B0468]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广东省深圳市福<br>田区梅林街道中<br>康路东梅公寓一<br>层南侧 01 号商                                      | 2017-04-17<br>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              |                 |                | 铺                                                                |                               |                  |
|-----|--------------|-----------------|----------------|------------------------------------------------------------------|-------------------------------|------------------|
| 6.  | 正德<br>门诊部    | 粤环辐证<br>[B0467]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深圳市南山区南<br>新路四季丽晶公<br>寓 101                                      | 2017-04-17<br>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7.  | 美冠<br>门诊部    | 粤环辐证<br>[B0465]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广东省深圳市南<br>山区蛇口街道花<br>果路 3 号国土楼<br>一楼 4-1 号                      | 2017-04-16<br>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8.  | 何劲南<br>诊所    | 粤环辐证<br>[B0477]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广东省深圳市南<br>山区南山大道<br>2042 号百仕成大<br>厦仓前临时商业<br>街遗漏<br>110.111.112 | 2017-04-18<br>至<br>2022-04-17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9.  | 玉泉<br>门诊部    | 粤环辐证<br>[B0475]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广东省深圳市南<br>山区南山街道玉<br>泉路西侧麒麟花<br>园 B 区 6 号楼 2A                   | 2017-04-18<br>至<br>2022-04-17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10. | 圣淘沙骏园<br>门诊部 | 粤环辐证<br>[B0472]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广东省深圳市宝<br>安区西乡街道新<br>湖路圣淘沙骏园<br>11 栋商场 301-B                    | 2017-04-17<br>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11. | 幸福花园门<br>诊部  | 粤环辐证<br>[B0470]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广东省深圳市宝<br>安区福永街道塘<br>尾社区深航新福<br>花园 10 栋 102                     | 2017-04-17<br>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12. | 佳洲门诊部        | 粤环辐证<br>[B0466]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深圳市南山区粤<br>海街道海德一道<br>88 号中洲控股金<br>融中心 A 座第 5<br>层               | 2017-04-17<br>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              |                 |                |                                                      |                               |                  |
|-----|--------------|-----------------|----------------|------------------------------------------------------|-------------------------------|------------------|
| 13. | 金泓凯旋城<br>门诊部 | 粤环辐证<br>[B0473] | 深圳市人居<br>环境委员会 | 广东省深圳市宝<br>安区新安街道宝<br>城中心区 N8 区<br>金泓凯旋城 12<br>栋 157 | 2017-04-17<br>至<br>2022-04-16 | 使用 III 类射线装<br>置 |
| 14. | 侯武堂诊所        | 尚未开业，办<br>理中    |                |                                                      |                               |                  |

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在筹建中的侯武堂诊所、金泓凯旋城门诊部及佳洲门诊部中，侯武堂诊所、金泓凯旋城门诊部正在申请办理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侯武堂诊所、金泓凯旋城门诊部及佳洲门诊部正在申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侯武堂诊所正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正夫连锁出具承诺，承诺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未履行必要的环保手续情形下，其控制的公司将不对外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江口腔医院正在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但尚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根据公司说明，珠江口腔医院已停止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并且，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珠江口腔医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珠江口腔医院将停止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珠江口腔医院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行为，不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但目前公司已停止上述行为，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员工从业资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医护人员相关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 资格名称     | 执业范围或执业类别 | 人数 |
|----------|-----------|----|
| 医师执业资格   | 口腔        | 27 |
| 助理医师执业资格 | 口腔        | 13 |
| 护士资格证书   | -         | 37 |
| 合计       | -         | 7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六）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藏正夫、实际控制人为杨瑞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除了西藏正夫和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外，高题地产、红鼎投资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 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管理连锁、裕辉器械 2 家子公司，通过管理连锁持有正夫门诊部、正好门诊部、正德门诊部、正顺门诊部、美冠门诊部、侯武堂诊所、何劲南诊所、珠江口腔医院、佳洲门诊部 9 家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先生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担任职务          | 持股比例 |
|----|---------------------|---------------------|---------------|------|
| 1. |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100% |
| 2. | 深圳市港大世纪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教育投资、文化产业投资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90%  |
| 3. | 深圳琅泰姆兰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 美容机构的管理,化妆品及美容设备的购销 | 无             | 15%  |
| 4. | 香港正夫口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            | 100% |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董事长杨瑞锋、董事陈子成、李明俊、黎华莲、张运发；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刘朋及监事杨文杰、马志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瑞锋，副总经理陈子成、张哲人；财务总监为汪礼长；董事会秘书为汪礼长。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 | 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投资比例 |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 |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 |
|----|----|--------|-------------|------|------|--------------|----------|
|----|----|--------|-------------|------|------|--------------|----------|

|    |     | 职务      |                     |                                    |          |                 | 况             |
|----|-----|---------|---------------------|------------------------------------|----------|-----------------|---------------|
| 1. | 杨瑞锋 | 董事长、总经理 |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100%     |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2. |     |         | 深圳市港大世纪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教育投资、文化产业投资                   | 90%      |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3. |     |         | 深圳琅泰姆兰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 美容机构的管理，化妆品及美容设备的购销                | 15%      | 公司董事长参股的公司      | 无             |
| 4. |     |         | 香港正夫口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100%     |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 | 董事            |
| 5. | 张运发 | 董事      | 深圳何劲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口腔科、医疗服务，医疗口腔门诊                    | 40%      |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 6. |     |         |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 24.8070% |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明俊 | 董事      |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上贸易；网 | 99.3%    | 公司董事控股的企业       | 董事长           |

|     |     |            |                   |                                                                                                 |          |                   |       |
|-----|-----|------------|-------------------|-------------------------------------------------------------------------------------------------|----------|-------------------|-------|
|     |     |            |                   | 络经营管理<br>类在线教育<br>产品软件的<br>设计、研发、<br>咨询、培训<br>与销售；教<br>育咨询。<br><br>教育培训；<br>经营性互联<br>网信息服<br>务。 |          |                   |       |
| 8.  |     |            |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1%       |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 总经理   |
| 9.  | 汪礼长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 10.8000% |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参股的企业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张哲人 | 副总经理       |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 10.8000% | 公司副总经理参股的企业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马志远 | 监事         | 深圳市扬高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                                                                                 | 0.4002%  | 公司监事参股的企业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
|  |  |  |  | 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 |  |  |  |
|--|--|--|--|------------------|--|--|--|

注：

上述序号 4，杨瑞锋曾持有香港正夫口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杨瑞锋已将持有香港正夫口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绍兴良，并已辞去董事职务，上述企业不再属于关联法人。

####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及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投资比例 |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 1. | 陈良珠 | 实际控制人杨瑞锋配偶 | 深圳市明爱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医疗产业投资           | 80%  | 无             |
| 2. |     |            | 深圳市来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50%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     |             |               |                                                               |        |                |
|----|-----|-------------|---------------|---------------------------------------------------------------|--------|----------------|
| 3. | 陈玲玲 | 公司董事陈子成姐姐   | 香港欧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贸易                                                            | 100%   | 无              |
| 4. | 陈炜熙 | 公司董事陈子成哥哥   | 长达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移动搜索及及移动增值服务；医疗、药品及保健食品贸易、经销及生产；珠宝设计、研发、批发及零售；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借贷服务 | 24.36% | 非执行董事          |
| 5. | 黄玲玲 | 公司副总经理张哲人配偶 | 深圳优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网络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                                                 | 100%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注：上述序号 1，实际控制人杨瑞锋配偶陈良珠曾持有深圳市明爱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唐兄弟杨春盛曾持有深圳市明爱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曾担任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陈良珠、杨春盛已将持有深圳市明爱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绍兴良，杨春盛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人已辞去监事职务，上述企业不再属于关联法人。

## 7. 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控股股东     |
| 2. | 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公司股东     |
| 3. | 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公司股东     |

|     |                   | 资。                              |                                  |
|-----|-------------------|---------------------------------|----------------------------------|
| 4.  | 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黎华莲担任董事                 |
| 5.  |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 公司股东                             |
| 6.  | 深圳市场高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兴办实业         | 公司股东                             |
| 7.  | 深圳前海壹乾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公司股东红鼎投资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
| 8.  | 茂名中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                   | 公司股东高题地产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75%）         |
| 9.  | 深圳奥卡美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 公司股东高题地产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 10. | 深圳市高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公司股东高题地产持有 50%股权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黎华莲担任董事 |
| 11. |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 公司董事李明俊担任执行董事                    |
| 12. | 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            | 公司董事黎华莲担任监事、财务经理                 |
| 13. | 深圳高题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 公司董事黎华莲担任董事                      |

|     |                 |                       |                       |
|-----|-----------------|-----------------------|-----------------------|
| 14. | 深圳高题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 公司董事黎华莲担任董事           |
| 15. | 深圳市高题深圳湾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 公司董事黎华莲担任董事           |
| 16. | 深圳市高题玫瑰园实业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 公司董事黎华莲担任董事           |
| 17. | 深圳市高题宁水名园实业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 公司董事黎华莲担任董事           |
| 18. | 深圳市安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生物科技信息咨询 | 公司副总经理张哲人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19. | 正好门诊部           | 口腔医疗服务                | 公司董事张运发担任监事           |
| 20. | 正德门诊部           | 口腔医疗服务                | 公司董事张运发担任监事           |

##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承租方  | 权属证书             | 房屋位置                          | 租赁面积(m²) | 租赁期限               | 月租金额(元) | 用途 |
|----|---------------|------|------------------|-------------------------------|----------|--------------------|---------|----|
| 1. | 港大世纪<br>(转租人) | 管理连锁 | 深房地字第4000301721号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411、413 | 80       | 2016.3.1-2016.9.30 | 4400    | 办公 |
| 2. | 港大世纪<br>(转租人) | 管理连锁 | 深房地字第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 90       | 2016.3.1-2018.2.28 | 3600    | 宿舍 |

|    |                   |      |                               |                                                   |     |                             |      |    |
|----|-------------------|------|-------------------------------|---------------------------------------------------|-----|-----------------------------|------|----|
|    | 人)                |      | 4000301<br>721 号              | 白石洲未来<br>时代住宅楼<br>501 房                           |     |                             |      |    |
| 3. | 港大世纪<br>(转租<br>人) | 管理连锁 | 深房地<br>字第<br>4000301<br>721 号 | 深圳市南山<br>区沙河街道<br>白石洲未来<br>时代住宅楼<br>601 房         | 45  | 2016.4.1-<br>2018.3.31      | 1800 | 宿舍 |
| 4. | 港大世纪<br>(转租<br>人) | 管理连锁 | 深房地<br>字第<br>4000301<br>721 号 | 深圳市南山<br>区沙河街道<br>白石洲未来<br>时代办公综<br>合楼 801 房      | 45  | 2016.7.1-<br>2018.6.30      | 1800 | 宿舍 |
| 5. | 港大世纪<br>(转租<br>人) | 正夫控股 | 深房地<br>字第<br>4000301<br>721 号 | 深圳市南山<br>区沙河街道<br>白石洲未来<br>时代办公综<br>合楼 412-1 房    | 40  | 2016.3.1-<br>2016.9.30      | 2200 | 办公 |
| 6. | 管理连锁<br>(转租<br>人) | 正夫控股 | 无                             | 深圳市南山<br>区铜鼓路 39<br>号大冲国际<br>中心 5 号楼第<br>6 层 A 单元 | 150 | 2016.10.1<br>-2018.10.<br>1 | 0    | 商业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br>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元) | 2015 年度(元) |
|--------|-----|--------------------------------|------------|------------|
| 1.     | 杨瑞锋 | 2015 年 2 月 9 日，杨瑞锋以 1 元转让正夫门诊部 |            | 1.00       |

|    |     |                                                            |            |      |
|----|-----|------------------------------------------------------------|------------|------|
|    |     | 100%股权给管理连锁                                                |            |      |
| 2. | 杨春盛 | 2015年2月11日，杨春盛以1元将持有正好门诊部的95%股权转让管理连锁                      |            | 1.00 |
| 3. | 杨春盛 | 2015年2月11日，杨春盛以1元将持有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            | 1.00 |
| 4. | 杨春盛 | 2015年2月12日，杨春盛以1元将持有正德门诊部的95%股权转让给管理连锁                     |            | 1.00 |
| 5. | 张运发 | 2016年3月24日，管理连锁以7.5万元将持有正好门诊部的5%股权转让给张运发                   | 75,000.00  |      |
| 6. | 张运发 | 2016年9月2日，张运发以15万元将持有正好门诊部的10%股权转让给管理连锁                    | 150,000.00 |      |
| 7. | 张运发 | 2016年9月8日，张运发以7.5万元将持有正德门诊部的5%股权转让给管理连锁                    | 75,000.00  |      |

①上述序号1股权转让事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二）管理连锁下属子公司”、“1.深圳正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②上述序号3股权转让事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二）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公司”、“4.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③上述序号2、5、6股权转让事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二）管理连锁下属子公司”、“4.深圳正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④上述序号4、7股权转让事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二）管理连锁下属子公司”、“6.深圳正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

| 关联方 | 往来科目  | 2016年度（元） | 2015年度（元）    | 偿还情况 |
|-----|-------|-----------|--------------|------|
| 杨春盛 | 其他应收款 | -         | 5,250,000.00 | 已偿还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758,005.00 | 3.00       | 已偿还 |
| 陈子成 | 其他应收款 | -          | 7,260.00   | 已偿还 |
| 杨瑞锋 | 其他应付款 | -          | 500,000.00 | 已偿还 |
| 翁国坤 | 其他应付款 | 163,952.00 | -          | 已偿还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公司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正夫控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供求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正夫控股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 同业竞争现状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正夫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正夫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与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 （二） 房产权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 （三） 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承租方   | 权属证书                      | 房屋位置                                | 租赁面积(m²) | 租赁期限                  | 平均年租金额（元）                                            | 用途 |
|----|----------------|-------|---------------------------|-------------------------------------|----------|-----------------------|------------------------------------------------------|----|
| 1. | 深圳市成合泰科技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  | 【注 1】                     |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第 6 层 A 单元 | 648.00   | 2016.10.02-2020.12.14 | 前两年每月 87920.64 元，以后三年分别为 93195.88、98787.63、104714.89 | 办公 |
| 2. | 深圳市友谊书城有限公司    | 正顺门诊部 | 深房地字第 0602197 号<br>【注 2】  | 宝安友谊书城一楼                            | 160.00   | 2015.01.10-2021.01.09 | 264,000                                              | 商业 |
| 3. | 深圳市中港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温莎门诊部 | 【注 3】                     | 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二层 2F-08      | 230.00   | 2015.08.25-2022.08.24 | 607,200                                              | 商业 |
| 4. |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幸福花园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04 号 | 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深航幸福花园 10 栋 102、103、5B      | 203.07   | 2015.07.01-2018.06.30 | 68,850                                               | 商业 |

|     |                   |              |                                                      |                                                                    |        |                           |           |    |
|-----|-------------------|--------------|------------------------------------------------------|--------------------------------------------------------------------|--------|---------------------------|-----------|----|
| 5.  |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幸福花园         | 粤（2016）<br>深圳市不动产权第<br>0000804<br>号                  | 福永街道塘<br>尾社区深航<br>幸福花园10<br>栋一层二号<br>商铺                            | 73.33  | 2015.08.01-<br>2020.07.31 | 39,598    | 商业 |
| 6.  | 钱殷                | 中深门诊部        | 深房地字第 300013<br>6741 号/深<br>房地字第<br>30001224<br>70 号 | 福田区彩田<br>南路中深花<br>园裙楼101、<br>111                                   | 421.58 | 2016.03.07-<br>2026.03.06 | 1,080,000 | 商业 |
| 7.  | 黄祖东               | 正夫门诊部        | 深房地字第 300036<br>7912 号                               | 福田区皇岗<br>路与滨河路<br>交界东南皇<br>城广场裙楼<br>1050D                          | 70.29  | 2014.07.01-<br>2022.06.30 | 660,000   | 商业 |
| 8.  | 深圳市卓伟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玉泉<br>门诊部    | 深房地字第 400004<br>3765 号<br>【注 4】                      | 南山区玉泉<br>路麒麟花园<br>B 区 6 栋裙<br>楼 B5#商铺                              | 260.00 | 2015.08.01-<br>2020.06.30 | 341,217   | 商业 |
| 9.  | 贾颖                | 正好<br>门诊部    | 深房地字第 300057<br>4701 号                               | 福田区中康<br>路东梅单身<br>公寓第一层<br>南侧 01 号<br>铺                            | 300.00 | 2016.07.15-<br>2017.07.14 | 157,219   | 商业 |
| 10. | 深圳市嘉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正德门诊部        | 深房地字第 400051<br>6274 号                               | 南山区金鸡<br>路四季丽晶<br>公寓一层西<br>侧 3 号铺                                  | 276.00 | 2014.07.01-<br>2023.06.30 | 845,171   | 商业 |
| 11. | 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何劲南诊所        | 注 5                                                  | 南山区南山<br>大道 2040<br>号百仕成大<br>厦南侧田厦<br>仓前临时商<br>业街一楼11<br>0.111.112 | 136.67 | 2016.03.01-<br>2017.06.30 | 163,644   | 商业 |
| 12. | 鲁毅                | 美冠门诊部        | 深房地字第 400001<br>2502 号                               | 南山区花果<br>南路 3 号国<br>土楼一楼 4-<br>1 号                                 | 250.00 | 2016.05.31-<br>2018.06.01 | 288,000   | 商业 |
| 13.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威八量贩式音乐会所 | 圣淘沙骏园<br>门诊部 | 深房地字第 500026<br>7244 号<br>【注 6】                      | 宝安区西乡<br>街道新湖路<br>圣淘沙骏园<br>11 栋市场 3<br>01-B                        | 880.00 | 2016.06.25-<br>2026.09.25 | 950,400   | 商业 |
| 14. | 深圳市金泓昇投资（集团）有限    | 金泓凯旋城        | 深房地字第 500053<br>6197 号                               | 宝安区宝城<br>中心区 N8<br>区金泓凯旋<br>城 12 栋 157                             | 206.32 | 2016.06.01-<br>2019.05.31 | 478,664   | 商业 |

|     | 公司          |        |                                                       |                                                |           |                       |                            |         |
|-----|-------------|--------|-------------------------------------------------------|------------------------------------------------|-----------|-----------------------|----------------------------|---------|
| 15. | 深圳万利好地产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   | 深房地字第 4000301721 号                                    |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未来时代办公楼夹层（213）                        | 249.60    | 2014.09.01-2017.04.30 | 134,784                    | 商业      |
| 16. | 深圳万利好地产有限公司 | 裕辉器械   | 深房地字第 4000301721 号                                    |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未来时代办公楼综合楼 201 室                      | 20.00     | 2017.01.01-2018.12.31 | 13,200                     | 商业      |
| 17. |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 佳洲门诊部  | 深房地字第 4000624711 号                                    |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05 层               | 1954.25   | 2015.12.1-2025.11.30  | 前两年 390,850/月，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 5% | 口腔医疗及办公 |
| 18. | 梁日光         | 珠江口腔医院 | 粤房地证字第 C209837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09837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098376 号 | 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 68 号安兴大厦第一层 A2 号、一层 B2 号、第三层 C2 号商铺 | 28,104.51 | 2016.07.01-2030.06.30 | 80,001，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 5%        | 商业      |

注：侯武堂诊所尚未开业，未租赁房屋。

## 1. 租赁无房产证之房屋

### （1）管理连锁租赁位于大冲国际中心之房屋【注 1】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的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Q-2012-004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3-0028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902013000500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验字[2015]第 0502 号），已办理必要的建设、规划、施工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未取得房产证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深圳市成合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第 6、7 层房屋租赁给深圳市成合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租赁期间深圳市成合泰科技有限公司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成合泰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租赁房屋转租予管理连锁。

### （2） 温莎门诊部租赁位于温莎广场之房屋【注 3】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租赁房产属于深圳维景京华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的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1999120 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未取得房产证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深圳维景京华酒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物业分租的函》，深圳维景京华酒店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负二层至四层部分物业租赁给深圳市中港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并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中港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租赁房屋转租予温莎门诊部。

### （3） 何劲南诊所租赁位于百仕成大厦之房屋【注 5】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的影响。

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内容如下：位于南山区南山大道 2040 号百仕成大厦南侧田厦仓前临时商业街一楼 110.111.112 的租赁房产产权属于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商业用途；房屋产权证未能办理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租赁房产目前未取得房产证与正夫控股无关，正夫控股不会由于使用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瑞锋为此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因上述无房产证的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无房产证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租赁转租之房屋

### （1）正顺门诊部租赁位于新安湖花园之房屋【注 2】

根据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0602197 号”的《房地产证》，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更名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友谊书城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新安湖花园 F 座（新云轩 101、201）是深圳市友谊书城有限公司向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中部分用于转租。

### （2）玉泉门诊部租赁位于麒麟花园之房屋【注 4】

根据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43765 号”的《房地产证》，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2A 租赁给谢伟韩作为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同意将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2A 物业中的 2A-205 铺 208 平方米转租给玉泉门诊部。

### （3）圣淘沙骏园门诊部租赁位于圣淘沙骏园之房屋【注 6】

根据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267244 号”的《房地产证》，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书》，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圣淘沙骏园 11 栋商场 301-B 租赁与圣淘沙骏园门诊部作为口腔医疗用途。

## 3. 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13 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管理连锁、美冠门诊部均已与上述出租房签订了租赁合同，且未收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行政指令，也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

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有关部门规章之规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瑞锋为此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将督促公司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净值为 8,497,256.50 元的医疗设备，拥有净值为 1,390,466.69 元的电子设备，拥有净值为 78,264.55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净值为 463,026.06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 （2） 公司车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登记有 2 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产权人    | 品牌型号              | 机动车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抵押情况 |
|----|--------|-------------------|----------|------------|------|
| 1. | 珠江口腔医院 | 昌河牌 CH6390LCE4    | 粤 G48E90 | 2013-05-07 | 无    |
| 2. | 珠江口腔医院 | 江淮牌 HFC6460RA1C7V | 粤 GZJ077 | 2016-09-02 | 无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均通过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五） 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 (1) 已取得的商标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                                                                                | 核定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1. | 管理连锁 |  | 第 44 类 | 第 15672945 号 | 2025-12-27 | 原始取得 |

## (2) 办理中的商标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委托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办理共 44 个商标的注册手续，目前 2 个正在等待受理，其余 42 个商标权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 序号 | 申请人  | 商标                                                                                  | 核定类别  | 申请号          | 状态   | 申请日期       |
|----|------|-------------------------------------------------------------------------------------|-------|--------------|------|------------|
| 1. | 管理连锁 |  | 第 1 类 | 第 20436562 号 | 已受理  | 2016-06-27 |
| 2. | 管理连锁 |  | 第 2 类 | 第 20436561 号 | 已受理  | 2016-06-27 |
| 3. | 管理连锁 |  | 第 3 类 | 第 20436560 号 | 已受理  | 2016-06-27 |
| 4. | 管理连锁 |  | 第 4 类 | 第 20436563 号 | 已受理  | 2016-06-27 |
| 5. | 管理连锁 |  | 第 5 类 | --           | 正在办理 | --         |
| 6. | 管理连锁 |  | 第 6 类 | 第 20436559 号 | 已受理  | 2016-06-27 |

|     |      |                                                                                     |        |              |     |                |
|-----|------|-------------------------------------------------------------------------------------|--------|--------------|-----|----------------|
| 7.  | 管理连锁 |    | 第 7 类  | 第 20436558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8.  | 管理连锁 |    | 第 8 类  | 第 20436557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9.  | 管理连锁 |    | 第 9 类  | 第 20436556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10. | 管理连锁 |    | 第 10 类 | 第 20436555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11. | 管理连锁 |    | 第 11 类 | 第 20436554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12. | 管理连锁 |   | 第 12 类 | 第 20436621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13. | 管理连锁 |  | 第 13 类 | 第 20436620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14. | 管理连锁 |  | 第 14 类 | 第 20436619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15. | 管理连锁 |  | 第 15 类 | 第 20436618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16. | 管理连锁 |  | 第 16 类 | 第 20436617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17. | 管理连锁 |  | 第 17 类 | 第 20436616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18. | 管理连锁 |  | 第 18 类 | 第 20436615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      |                                                                                     |        |              |     |                |
|-----|------|-------------------------------------------------------------------------------------|--------|--------------|-----|----------------|
| 19. | 管理连锁 |    | 第 19 类 | 第 20436614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20. | 管理连锁 |    | 第 20 类 | 第 20439000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21. | 管理连锁 |    | 第 21 类 | 第 20438999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22. | 管理连锁 |    | 第 22 类 | 第 20436631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23. | 管理连锁 |    | 第 23 类 | 第 20436630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24. | 管理连锁 |   | 第 24 类 | 第 20436629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25. | 管理连锁 |  | 第 25 类 | 第 20436628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26. | 管理连锁 |  | 第 26 类 | 第 20436627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27. | 管理连锁 |  | 第 27 类 | 第 20436626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28. | 管理连锁 |  | 第 28 类 | 第 20436625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29. | 管理连锁 |  | 第 29 类 | 第 20436624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30. | 管理连锁 |  | 第 30 类 | 第 20436623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      |                                                                                     |        |              |      |                |
|-----|------|-------------------------------------------------------------------------------------|--------|--------------|------|----------------|
| 31. | 管理连锁 |    | 第 31 类 | 第 20436622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32. | 管理连锁 |    | 第 32 类 | 第 20436641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33. | 管理连锁 |    | 第 33 类 | --           | 正在办理 | --             |
| 34. | 管理连锁 |    | 第 34 类 | 第 20436640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35. | 管理连锁 |    | 第 35 类 | 第 20436639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36. | 管理连锁 |   | 第 36 类 | 第 20436638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37. | 管理连锁 |  | 第 37 类 | 第 20436637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38. | 管理连锁 |  | 第 38 类 | 第 20436636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39. | 管理连锁 |  | 第 39 类 | 第 20436635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40. | 管理连锁 |  | 第 40 类 | 第 20436634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41. | 管理连锁 |  | 第 41 类 | 第 20436634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42. | 管理连锁 |  | 第 42 类 | 第 20436632 号 | 已受理  | 2016-06-2<br>7 |

|     |      |                                                                                   |        |              |     |            |
|-----|------|-----------------------------------------------------------------------------------|--------|--------------|-----|------------|
| 43. | 管理连锁 |  | 第 43 类 | 第 20436543 号 | 已受理 | 2016-06-27 |
| 44. | 管理连锁 |  | 第 45 类 | 第 20436542 号 | 已受理 | 2016-06-27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经核查，上述序号 5、33 的商标申请仍在受理中，其他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码             | 申请日期       |
|----|------|------------|------|------------------|------------|
| 1. | 管理连锁 | 一种固定件和假牙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0678980.5 | 2016-06-29 |

##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类型   | 登记日期       |
|----|-------|-----------------------------|-------------------------------------------------------------------------------------|------|------------|
| 1. | 正夫门诊部 | 国作登字<br>--2015--F--00174262 |  | 美术作品 | 2015-01-20 |

## 4. 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统计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所有权人  | 备案号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zfck.net   | 正夫门诊部 | 粤 ICP 备 16061534 号<br>-1 | 2013-05-07 | 2019-05-07 |
| 2. | zfkq.net   | 管理连锁  | 粤 ICP 备 15051102 号-2     | 2014-10-29 | 2017-10-29 |
| 3. | zfckyy.com | 管理连锁  | 粤 ICP 备 15051102 号-3     | 2016-04-15 | 2019-04-15 |
| 4. | zfckyy.net | 管理连锁  | 粤 ICP 备 15051102 号-4     | 2016-04-15 | 2019-04-15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资产均为公司通过购买、向有权部门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财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 （2） 担保、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抵押合同。

## 2. 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子公司裕辉器械有三份已经履行完毕的口腔医疗设备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买方                | 卖方   | 合同标的              | 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况 |
|----|-------------------|------|-------------------|------------|-----------|------|
| 1  | 深圳仁安雅门诊部有限公司      | 裕辉器械 | 医生座椅、护士座椅、蓝野消毒炉等  | 450,000.00 | 2016-11-5 | 履行完毕 |
| 2  | 深圳雅唯门诊部           | 裕辉器械 | 医护座椅、高温高压消毒炉、全景机等 | 400,000.00 | 2016-11-6 | 履行完毕 |
| 3  | 深圳市威兰丹特牙科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 裕辉器械 | 口腔综合治疗台、全景机、气泵等   | 287,500.00 | 2016-11-1 | 履行完毕 |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有效期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2016年前五大采购合同 |               |      |       |                                                 |      |
| 1.           | 深圳市尔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未约定   | 牙椅、X一光机、超声清洗机、无影灯、污水处理器、中央气泵、中央负压泵、根测仪、根管马达、喷砂枪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有效期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2.                   | 深圳市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5.12.8-2016.12.8 |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
| 3.                   | 深圳市爱牙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6.1.1-2016.12.31 | 耗材、义齿      | 履行完毕 |
| 4.                   | 深圳市为超贸易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6.1.1-2016.12.31 | 耗材、义齿      | 履行完毕 |
| 5.                   | 深圳市龙禧商贸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6.1.1-2016.12.31 | 耗材、义齿      | 履行完毕 |
| <b>2015 年前五大采购合同</b> |                 |      |                     |            |      |
| 6.                   | 深圳市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4.12.8-2015.12.8 | 试剂、耗材      | 履行完毕 |
| 7.                   | 洋紫荆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5.1.1-2015.12.31 | 耗材、义齿      | 履行完毕 |
| 8.                   | 上海汉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5.1.1-2015.12.31 | 耗材、义齿      | 履行完毕 |
| 9.                   |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5.5.1-2016.12.31 | 耗材         | 履行完毕 |
| 10.                  |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5.8.30-2020.8.30 | 光固化设备及模型材料 | 履行中  |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两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关键条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状况 |
|----|---------|-------------|-----------------------------------------------|----------------------|------|
| 1  | 正好口腔门诊部 |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 合同标的按具体需求而定；甲方收到乙方求购单后 3 日内或约定期限内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 2017-2-1 至 2019-2-28 | 正在履行 |
| 2  | 正好口腔门诊部 |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 合同标的按具体需求而定；甲方收到乙方求购单后 3 日内或约定期限内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 2017-2-1 至 2019-2-28 | 正在履行 |

## (3) 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单位  | 采购金额（元）      | 合同签署日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1. | 深圳市尔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裕辉器械  | 1,000,000.00 | 2016.10.31 | 口腔综合治疗台、医护座椅、高温高压消毒炉等 | 履行完毕 |
| 2. | 北京泰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  | 888,000.00   | 2015.11.11 | AT Fidelis, 半导体激光     | 履行完毕 |
| 3. | 深圳市骏睿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  | 690,000.00   | 2016.3.8   |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 履行完毕 |
| 4. | 深圳德伦齿科有限公司      | 温莎门诊部 | 632,000.00   | 2015.11.4  | ORTHOPHOS XG 3D、牙椅等   | 履行完毕 |
| 5. |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 管理连锁  | 560,000.00   | 2016.11.15 | 牙科超声治疗器               | 履行完毕 |

## (4) 装饰装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重大装饰装修合同如下：

| 序号 | 施工单位             | 装修工程名称      | 工程价款（元）      | 合同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深圳市华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圣淘沙骏园口腔门诊部  | 1,380,000.00 | 2016.07.12-2016.09.22 | 履行完毕 |
| 2. | 深圳市彩麒麟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温莎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 1,021,258.47 | 2015.09.10-2015.11.15 | 履行完毕 |
| 3. | 深圳市深建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中深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 550,232.00   | 2015.12.24-2016.02.01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施工单位                 | 装修工程名称          | 工程价款（元）    | 合同工期                  | 履行情况 |
|----|----------------------|-----------------|------------|-----------------------|------|
| 4. | 深圳市深建艺设计<br>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正德口腔门诊部装<br>饰工程 | 530,000.00 | 自开工之日起 60 天           | 履行完毕 |
| 5. | 深圳市彩麒麟装修<br>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正好口腔门诊部装<br>饰工程 | 480,000.00 | 2016.02.25-2016.04.15 | 履行完毕 |

## (5) 广告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广告费用超过 20 万的重大广告合同如下：

| 序号 | 广告客户                       | 发布媒介       | 广告期限                 | 合同内容 | 广告费     |
|----|----------------------------|------------|----------------------|------|---------|
| 1. | 深圳市都市地标文<br>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两面翻道闸广告    | 2016.7.1-2017.6.30   | 正夫口腔 | 500,000 |
| 2. | 深圳市华语传媒股<br>份有限公司          | 电梯平面媒体     | 2016.7.20-2017.6.30  | 正夫口腔 | 300,000 |
| 3. | 城市纵横（上海）文<br>化传媒股份有限公<br>司 | 电梯平面媒体     | 2016.7.1-2017.6.30   | 正夫口腔 | 300,000 |
| 4. | 深圳市博瑞之光广<br>告有限公司          | 巴士广告       | 2015.12.25-2016.6.24 | 正夫口腔 | 277,200 |
| 5. | 深圳市时代赢客网<br>络有限公司          | 360 搜索广告服务 | -                    | 正夫口腔 | 200,600 |

## (6) 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理合同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甲方） | 合同对方（乙方）          | 关键条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正夫门诊部    |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br>术有限公司 |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br>废物。费用为每年 6,480 元。 | 2016.5.1-<br>2017.4.30 | 正在<br>履行 |
| 2  | 正顺门诊部    | 深圳市宝安区社会          | 经约定并按相关收费标准，深圳市                      | 2017.1.1-              | 正在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 宝安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向<br>宝安区社会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废<br>物收集、贮存、运送服务。  | 2017.6.30                | 履行       |
| 3  | 温莎门诊部    |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br>术有限公司   |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br>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 2017.2.1-<br>2018.1.31   | 正在<br>履行 |
| 4  | 中深门诊部    |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br>术有限公司   |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br>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 2016.7.1-<br>2017.6.30   | 正在<br>履行 |
| 5  | 正好门诊部    |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br>术有限公司   |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br>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 2016.6.1-<br>2017.5.31   | 正在<br>履行 |
| 6  | 正德门诊部    |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br>术有限公司   |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br>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 2016.8.1-<br>2017.7.31   | 正在<br>履行 |
| 7  | 美冠门诊部    |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br>术有限公司   |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br>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 2016.9.20-<br>2017.9.19  | 正在<br>履行 |
| 8  | 何劲南诊所    |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br>术有限公司   |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br>废物。费用为每年 4,320 元。              | 2016.9.1-<br>2017.8.31   | 正在<br>履行 |
| 9  | 玉泉门诊部    |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br>术有限公司   |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br>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 2016.7.1-<br>2017.6.30   | 正在<br>履行 |
| 10 |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br>术有限公司   |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br>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 2016.12.1-<br>2017.11.30 | 正在<br>履行 |
| 11 | 珠江口腔医院   | 湛江市粤绿固体废<br>物处理有限公司 | 经协商,甲方的医疗废物(感染性<br>废物、损失性服务)由乙方处理,<br>费用为每月 500 元 | 2016.8.15-<br>2017.8.14  | 正在<br>履行 |
| 12 | 幸福花园门诊部  |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br>术有限公司   |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br>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 2016.11.1-<br>2017.10.30 | 正在<br>履行 |
| 13 | 佳洲门诊部    | 尚未营业                | -                                                 | -                        |          |
| 14 | 侯武堂诊所    | 尚未营业                | -                                                 | -                        | -        |
| 15 |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 尚未营业                | -                                                 | -                        | -        |

注:针对上表中部分合同快到期的情况,公司已及时与合同对方沟通并处理续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相关门诊部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开具相关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 （三） 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历次增资事项

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正夫控股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 （二） 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正夫门诊部、侯武堂诊所、正好门诊部、美冠门诊部、正德门诊部、何劲南门诊部、珠江口腔医院、佳洲门诊部，出售了杨梅芳诊所、正阳口腔、大夫网络、正美口腔、华裕齿科。其中，重要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 1. 收购正夫门诊部

具体收购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二）管理连锁下属子公司”、“1. 深圳正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2. 收购湛江市珠江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管理连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投资 408 万认缴珠江口腔医院 51%股权。

2016年11月18日，管理连锁与珠江口腔医院及翁国坤（珠江口腔医院原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珠江口腔医院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资至800万元，新增700万元注册资本中，管理连锁认缴出资408万元，全部计入珠江口腔医院注册资本；翁国坤认缴注册资本292万元，全部计入珠江口腔医院注册资本。增资后，管理连锁持有珠江口腔医院51%股权，翁国坤持有49%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管理连锁已将480万元增资款支付给珠江口腔医院。

### 3. 收购深圳佳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2日，管理连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增资方式出资600万认缴佳洲门诊部60%股权。

2017年2月22日，管理连锁与佳洲门诊部及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佳洲门诊部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佳洲门诊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中，管理连锁出资600万元，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增资后，管理连锁持有佳洲门诊部60%股权，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管理连锁已将600万元增资款支付给珠江口腔医院。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7年2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因发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等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现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合法、有效；将用于本次挂牌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4. 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5.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会议记录、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总经理，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 **(二)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2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

议等材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

2017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瑞锋、陈子成、李明俊、黎华莲、张运发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 （1） 杨瑞锋

杨瑞锋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月至2002年3月，茂名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担任专员；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作为个体工商户经商；2005年1月至2006年11月，深圳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4年10月，深圳市明爱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正夫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正夫控股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间接持有公司53.3006%的股份。

##### （2） 陈子成

陈子成先生，1992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担任正夫有限财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 李明俊

李明俊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3月至2001年3月，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2001年4月至2002年5月，筹备创立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2002年6月至今，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黎华莲

黎华莲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3年2月，深圳市维新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今，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今，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深圳高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深圳高题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深圳市高题深圳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2月至今，深圳市高题玫瑰园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2月至今，深圳市高题宁水名园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张运发

张运发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武警江西总队医院口腔科担任口腔医生；2006年8月至2010年10月，深圳志灵牙科担任医生；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深圳协和齿科担任门诊主任；2015年1月至今，担任正夫有限门诊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 监事

2017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朋、杨文杰、马志远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 （1）刘朋

刘朋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5月至1997年3月，西安钢铁厂担任会计；1997年4月至2003年3月，西安文华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3月，福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深圳市埃克斯咖啡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深圳广银大厦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2）杨文杰

杨文杰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电城岩心电脑维修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年5月至2011年6月，深圳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广东耀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投标专员；2014年2月至今，管理连锁担任网络竞价专员。2017年2月至今，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3）马志远

马志远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众帮网吧担任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泰和家私任销售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港大世纪国际教育集团任网络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正夫有限担任网络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瑞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礼长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7年，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子成、张哲人为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 （1）杨瑞锋

杨瑞锋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董事”说明。

### （2）陈子成

陈子成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董事”说明。

### （3）汪礼长

汪礼长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获得会计从业资格。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4

月，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正夫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张哲人

张哲人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南山区分公司担任市场策划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赤道几内亚 GECOMSA 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深圳韦博国际英语担任市场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正夫有限担任副经理；2017年2月至今，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长杨瑞锋与董事陈子成为姑父、侄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收入 | 17%     |
|          | 口腔医疗服务收入   | 3%      |
| 营业税      | 【注】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 7%      |
| 教育费及附加   |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0%、25%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及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营业税税收优惠

（1）管理连锁营业税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保备[2015]182号），管理连锁申报的“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已完成备案登记，减免期限自2015年2月9日起至2020年2月8日止，减免幅度100%。

（2）正顺门诊部营业税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新安备[2015]88号），正顺门诊部申报的“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已完成备案登记，减免期限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20年9月2日止，减免幅度100%。

（3）正好门诊部营业税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备[2015]359号），正好门诊部申报的“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已完成备案登记，减免期限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5月26日止，减免幅度100%。

（4）正德门诊部营业税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备[2015]226号），正德门诊部申报的“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已完成备案登记，减免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减免幅度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三）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明确对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

58号), 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 免征营业税。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管理连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2016]0479 号), 管理连锁的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已进行备案登记, 有效期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

(2) 正顺门诊部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西减免备[2016]0293 号), 正顺门诊部的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已进行备案登记, 有效期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

(3) 温莎门诊部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06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罗减免备[2016]0564 号), 温莎门诊部的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已进行备案登记, 有效期自 2016 年 06 月 01 日起。

(4) 中深门诊部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2016]0485 号), 中深门诊部的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已进行备案登记, 有效期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

(5) 正好门诊部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2016]0480 号), 正好门诊部的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已进行备案登记, 有效期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

(6) 正德门诊部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

[2016]0545 号），正德门诊部的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已进行备案登记，有效期自 201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7）何劲南诊所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6]1093 号），何劲南诊所的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已进行备案登记，有效期自 201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第六条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和第五条政策外，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如果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3.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正夫门诊部、正好门诊部、正德门诊部、正顺门诊部、美冠门诊部 5 家门诊部 2016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 2016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财政补贴。

####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 1. 正夫控股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正夫控股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正夫控股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2. 管理连锁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管理连锁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管理连锁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3. 裕辉器械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裕辉器械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裕辉器械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4. 正夫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正夫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正夫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5. 正好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正好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正好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6. 玉泉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玉泉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玉泉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7. 正德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正德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正德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8. 正顺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正顺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正顺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9. 美冠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美冠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美冠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10. 何劲南诊所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何劲南诊所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何劲南诊所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11.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金泓凯旋城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金泓凯旋城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12.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圣淘沙骏园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圣淘沙骏园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13. 温莎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温莎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温莎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14. 中深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中深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中深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15. 幸福花园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幸福花园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幸福花园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16. 侯武堂诊所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侯武堂诊所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侯武堂诊所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17. 佳洲门诊部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佳洲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佳洲门诊部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十八、 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环保部《上市股份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

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30 门诊部（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30 门诊部（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保健（代码：15）”一级行业、“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代码：1510）”二级行业、“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代码：151011）”三级行业、“保健护理机构（代码：15101112）”四级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及口腔医疗产业的投资运营服务。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 1.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 （1）医疗废物处置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夫控股从事医疗废物的孙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均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医疗废物处置的流程和制度。

###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夫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及孙公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时会产生一些固体及液体的医疗废物，为此，公司目前正在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正夫门诊部、正好门诊部、正德门诊部、美冠门诊部、何劲南诊所、温莎门诊部、中深门诊部、玉泉门诊部、圣淘沙骏园门诊部、佳洲门诊部均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正顺门诊部与深圳市宝安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签署了《新安街道医疗废物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宝安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服务；珠江口腔医院与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医疗废

物处理合同》，委托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医疗废物处理资质，深圳市宝安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不具有相应的医疗废物处理资质。但深圳市宝安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已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约定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处置。

## 2. 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孙公司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温莎门诊部

温莎门诊部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罗环批[2017]005 号《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该局核准同意温莎门诊部在深圳市罗湖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 2D-08 号开办。

### （2）正好门诊部

正好门诊部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出具的深福环批[2017]400021 号《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该局核准同意正好门诊部在深圳市福田区东梅公寓第一层南侧 01 号铺开办。

### （3）正夫门诊部

正夫门诊部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出具的深福环批[2017]400026 号《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该局核准同意正夫门诊部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裙楼 1050D 开办。

### （4）中深门诊部

中深门诊部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出具的深福环批[2017]400027 号《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该局核准同意中深门诊部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裙楼 101、111 开办。

### 3. 医疗废水处理情况

为妥善处理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夫控股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地址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许可项目  |
|----|--------|------------------|-----------------|-----------------------------------------------------|------------|------------|-------|
| 1. | 温莎门诊部  | 25448            |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 2F-08 号                   | 2017-04-12 | 2022-04-13 | 废水污染物 |
| 2. | 珠江口腔医院 | 440800201700016  |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 68 号安兴大厦第一层 A2 号、第二层 B2 号、第三层 C2 号商铺 | 2017-04-14 | 2017-07-14 | 废水    |
| 3. | 正好门诊部  | 4403042017000011 |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东梅公寓第一层南侧 01 号铺                            | 2017-04-20 | 2018-04-20 | 废水污染物 |
| 4. | 正夫门诊部  | 4403042017000012 |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裙楼 1050D                       | 2017-04-20 | 2018-04-20 | 废水污染物 |
| 5. | 中深门诊部  | 4403042017000013 |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裙楼 101、111                            | 2017-04-20 | 2018-04-20 | 废水污染物 |

(1) 未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正德门诊部、美冠门诊部、何劲南诊所及玉泉门诊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正顺门诊部、侯武堂门诊部、幸福花园门诊部、金泓凯旋城门诊部、圣淘沙骏园门诊部及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珠江口腔医院未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 号）规定，针对包括卫生及美容服务场所在内的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群众影响非常轻微的项目不再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根据现场访谈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科工作人员，该局认为口腔诊所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中的“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1 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中，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95 号），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等其他环保行政审批手续。

经电话访谈湛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该局根据简化行政审批改革措施，认为珠江口腔医院暂时只需进行建设项目环保备案，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上述深圳市南山区的地方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及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方实践，位于深圳南山区及深圳宝安区的口腔门诊部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口腔门诊部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虽然，上述地方规定及实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并不一致，但公司部分门诊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未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的原因系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宝安区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及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基于上述规定或地方实践不予办理，而非公司故意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 （2）未取得环境影响验收手续

位于福田区的正夫门诊部、正好门诊部及中深门诊部、位于罗湖区的温莎门诊部未取得环境影响验收手续：

经现场访谈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工作人员，该局工作人员认为上述 3 家门诊部已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环保局已现场查看上述门诊的环保设施，符合排污条件，公司环保设施现处于试运行阶段，其将根据企业环保设施运营情况择期验收，同时环保局工作人员认为上述 3 家门诊部目前运营情况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办理环境影响验收手续。

经现场访谈罗湖区环境和水务局工作人员，该局根据精简行政审批原则，认为温莎门诊部属于口腔医疗门诊，环评建设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需办理环境影响验收手续。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条，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根据本办法规定免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因此，温莎门诊部无需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出具承诺，如公司由于环境保护问题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且若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变更相关监管政策或实践要求公司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或要求公司办理环境影响验收手续，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时办理环境影响验收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要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及口腔医疗产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持有国际认可论坛（IAF）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公司已通过前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医疗行业的投资管理服务符合前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正夫控股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制定了《主任/院长工作职责及内容》、《医疗纠纷与事故的预防及处理办法》、《医疗安全用药和医疗事故处理规范》、《门诊耗材及安全用药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流程》、《消防安全管理手册》、《正夫控股管理中心与连锁门诊运营管理手册》、《正夫控股连锁门诊日常营运知识培训手册》、《连锁店主任（店长）管理手册》、《连锁门诊开店手册》等内部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文件。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复函》，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珠江口腔医院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设立以来，已按规定报送并公示企业即时信息，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过因医疗失误或过失导致或引发医疗纠纷、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等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劳动与人事

### （一）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49 人，设有人事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职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支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

### （二）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依法为 186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63 名员工未由公司缴纳社保。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由于有 15 人新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18 人已购买新农合、4 人属于已退休人员、10 人已在其他单位购买了社保、1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等原因造成。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多为门诊部行政人员，以农村户口为主，就业流动性强，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也不强烈造成，且均已签署了自愿放弃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声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要求，“农民工的社会保障，要适应流动性大的特点，保险关系和待遇能够转移接续，使农民工在流动就业中的社会保障权益不受损害；要兼顾农民工工资收入偏低的实际情况，实行低标准进入、渐进式过渡，调动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另据卫生部、民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的要求，“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

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珠江口腔医院自设立以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依法为 154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95 名员工未缴纳。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由于有 15 人新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7 人已在其他单位购买住房公积金，7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造成。主要系因公司员工农村户口员工占比较大，人员流失率较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烈造成。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规范，未发生停缴、欠缴等违规行为。

关于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员工未按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先生已作出承诺，若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杨瑞锋先生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按实发工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该情形系因公司员工农村户口员工占比较大，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烈造成，或与员工自愿协商的结果，公司与员工不存在争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先生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由其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仲裁案件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被处罚人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处罚执行情况 |
|-------|-------------|------------|---------------------------|---------------|--------|
| 正好门诊部 |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管所 | 2016.3.15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允许未办理执业 | 1500 元<br>【注】 | 已足额缴纳  |
| 正顺门诊部 |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 2016.11.25 | 出租房屋给员工居住但未申报信息           | 500 元         | 已足额缴纳  |
| 正顺门诊部 | 深圳市宝安区卫计委   | 2016.10.14 | 违反放射诊疗相关规定和要求             | 500 元         | 已足额缴纳  |

| 被处罚人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处罚执行情况 |
|--------|------------|-----------|----------------------------------------------|--------|--------|
| 珠江口腔医院 |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6.9.30 | 广告宣传中保留最终解释权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3000 元 | 已足额缴纳  |

注：因赵义佳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正好门诊部诊疗，被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管所处以 5000 元罚款，同时正好门诊部也因此被处以 1500 元罚款。该笔 5000 元罚款由正好门诊部代赵义佳向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管所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口腔门诊部、口腔医院受到的处罚：

（1）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管所已出具《证明》，证明正好门诊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卫生、门诊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所已出具《证明》，证明正顺门诊部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卫生、门诊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珠江口腔医院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针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因“出租房屋给员工居住但未申报信息”而处以正顺门诊部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公宝行罚决字[2016]2364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正顺门诊部“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9 区 69 栋 603 房出租给员工黄燕居住，但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居住信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正顺门

诊部未申报居住登记信息的行为处以罚款 500 元。同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针对上述事宜出具编号为“深公宝责通字[2016]01168 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正顺门诊部立即予以改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非深户籍人员提供的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处以罚款。《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九条规定，申报义务人应当申报非深户籍人员的下列居住登记信息：（一）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二）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三）婚姻状况、文化程度、职业和服务处所、同住非深户籍人员之间的身份关系；（四）入住、搬离现居住地的时间；（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报的其他信息。《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下列申报义务人应当即时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一）以小时、天数为租期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二）旅馆业单位；（三）具有留宿功能的洗浴、桑拿、按摩等经营服务场所的经营者。《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下列申报义务人应当在非深户籍人员入住、搬离之日起七日内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一）不以小时、天数为租期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

根据正夫控股的说明，上述行为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且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处以 5000 元罚款的情形，故上述行为情节较轻，未导致严重后果；正顺门诊部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顺门诊部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对正夫控股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方正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根据方正证券提供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9号），本所律师认为，方正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内部有效的批准及授权。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承办律师：

浦 洪

承办律师：

徐 帅

2017 年 4 月 27 日